



凌志环保

NEEQ: 831068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ING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1、2018年5月，公司与日本大器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凌志环保出资102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的成立，进一步结合中国国情研发出适合不同地区不同环境的多型号产品，解决农村污水处理的实际问题，为建设“美丽乡村”助力。顺应水环境治理及生态环保政策，提高了农村污水市场的竞争力。

2、公司参与起草、编制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的《竖轴表面曝气机》（标准编号：GB/T 35183-2017，以下简称“标准”）已于2018年7月1日正式开始实施。经本标准，竖轴表面曝气机取得环保行业及国家性的规范，成为污水处理事业中标准化的解决方法之一。本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制该标准，体现了业内及国家对公司技术的认可。

3、2018年4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在新三板市场成功募集资金11000万元，其中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充实了公司的资金，增强了各方面的自信，助推企业发展。

4、2018年12月4日，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3万t/d）PPP项目竣工并顺利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8年5月30日，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成功实现实际建设规模2万t/d并顺利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2018年12月29日，公司顺利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评估，获得四项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证书，评估委员会专家一致认为：高效稳定净化槽（XE型）（建科评[2018]065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改良型净化槽（LZBO型）（建科评[2018]066号）、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PSDE0-MBR型）（建科评[2018]067号）、一体化预制泵站（Rayzeal型）（建科评[2018]068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5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凌志环保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BOT 模式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移交)”的简称,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污水处理整套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EPC 模式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的简称,即同时为业主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采购与施工服务,与通常的工程总承包类似。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简称,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山东高速光控	指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兴泓材智	指	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凌美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亦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竞争风险	历经二十年环保污水处理领域的锤炼,公司业务涵盖研发、设计、工程总包、装备制造、项目运行管理全产业链服务,并在EPC、BOT、PPP等多种合作模式下取得一定成绩。随着前几年国家不断加大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农村污水污染矛盾相对显露出来,国家也大力提倡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污水治理,环境污染治理市场足够广阔,同时也带来了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大型国企、央企和房地产企业转型进入该领域市场,利用资本优势占据一席之地。引发污水处理市场单一订单金额从小而分散向大而集中聚集,市场整合态势明显。
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EPC、BOT、PPP等模式建设与托管运营水处理工程项目,大部分承建的污水项目先期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特别是BOT、PPP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可长达25-30年,公司必须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和稳定运营的能力。虽然BOT、PPP项目都有不错的预期收益,但投资回收期较长,一旦同时承接多个项目或较以往相比更大型的单一项目,尤其在地方财政吃紧的周期,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

	资金周转。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由于财政预算、进度确认、付款审批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由于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比例将有可能继续上升。
对项目公司的控制风险	公司承建的多项污水处理工程为与政府签订 BOT、PPP 特许经营权合同,以项目公司方式负责项目承建及后续特许经营管理。公司负责对项目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仍可能存在由于公司对项目现场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LINGZHIENVIRONMENTALPROTEC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凌志环保
证券代码	831068
法定代表人	凌美琴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科技研发区 D 区

英文名称及缩写如不适用，请选中此行，使用编制公告下面的工具-删除进行删除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晔科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0-68990990
传真	0510-87877099
电子邮箱	Lzlbwyk@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zlb.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科技研发区 D 区 214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2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中小城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程的承建、托管运营。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8,522,388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15
控股股东	凌建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凌建军

做市商数量如不适用，请选中此行，使用编制公告下面的工具-删除进行删除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284742528	否
注册地址	宜兴市和桥镇南新东路	否
注册资本	118,522,388.00	是
<u>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的, 请进行说明。</u>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卿、陆炜炜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12B

六、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截止至报告期披露日前，做市商数量为 14 家；
- 程鹏飞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 龚海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殷连臣、王晔科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姜琦英为本届新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 2019 年 1 月 8 日孟州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此案与 2015 年 11 月 23 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关联，相关事项已披露公告，详见：《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7,592,817.61	347,189,206.55	11.64%
毛利率%	27.08%	30.8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87,738.05	43,479,306.22	-27.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48,820.15	38,580,465.3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8%	8.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7%	7.21%	-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0	-3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450,501,056.19	1,396,184,500.87	3.89%
负债总计	735,025,710.57	841,800,927.77	-12.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4,735,854.13	554,592,852.47	25.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86	5.16	13.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6%	55.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67%	60.29%	-
流动比率	99.19%	98.82%	-
利息保障倍数	4.51	4.45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42,386.14	-16,217,312.64	735.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7.00%	158.00%	-
存货周转率	148.00%	201.00%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89%	27.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64%	-2.02%	-
净利润增长率%	-27.35%	-19.74%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18,522,388	107,522,388	10.23%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7,426.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5,714.5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98,288.17
所得税影响数	-127,64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59.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1,082.10

七、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32,555,049.33	33,703,174.33	27,768,460.79	27,768,460.79
应收利息	1,148,125.00			
其他应付款	113,039,452.69	113,368,938.91	36,308,620.79	36,627,111.36
应付利息	329,486.22		318,490.57	
管理费用	51,618,358.26	36,809,672.65	39,098,862.54	27,381,113.48
研发费用		14,808,685.61		11,717,749.06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33,492,314.16		189,374,318.36
应收票据	1,840,000.00		4,570,000.00	
应收账款	131,652,314.16		184,804,318.36	
固定资产	104,612,884.91	104,612,884.91	101,960,612.96	101,960,612.96
在建工程	255,971,729.77	255,971,729.77	150,983,429.76	150,983,429.76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248,267,865.21		212,552,305.08
应付票据	6,000,000.00		22,096,600.00	
应付账款	242,267,865.21		190,455,705.08	
长期应付款	9,552,786.74	9,552,786.74	5,837,000.00	5,837,000.00
财务费用-利	14,647,842.65	14,647,842.65	6,249,293.94	6,249,293.94

息收入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5,629,525.43	15,629,525.43	12,122,093.97	12,122,093.97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年初影响金额(元)	上年影响金额(元)
	追溯调整法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492,314.16	
2	应收票据	-1,840,000.00	
3	应收账款	-131,652,314.16	
4	其他应收款	1,148,125.00	
5	应收利息	-1,148,125.00	
6	持有待售资产		
7	固定资产		
8	固定资产清理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8,267,865.21	
12	应付票据	-6,000,000.00	
13	应付账款	-242,267,865.21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年初影响金额（元）	上年影响金额（元）
14	其他应付款	329,486.22	
15	应付利息	-329,486.22	
16	持有待售负债		
17	长期应付款		
18	专项应付款		
19	管理费用		-14,808,685.61
20	研发费用		14,808,685.61
21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5,629,525.43
2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4,647,842.65

(2) 会计估计变更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及适用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公司业务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了如下变更：

变更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变更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72,61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38.06
		资产减值损失	-4,765,576.6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 20 年来，专注污水处理领域，业务范围主要涵盖水处理的研发、设计、工程总包、装备制造、安装调试及项目运行管理；并在 EPC、BOT、PPP 等多种合作模式下取得一定成绩，成功承建了上百项大中型污水处理工程，并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除单一销售外，还为各种工程提供高脱氮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转碟曝气机、PSDEO、带式压滤机、微孔曝气器、格栅除污机、刮吸泥机、消毒设备、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预制泵站、改良型净化槽、高效稳定净化槽、小型化粪池等，并随着市场需求升级更新。通过近年的不懈努力，加大研发投入，公司逐步进入垃圾分类处理、管网工程、农村污水等领域，围绕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顺应市场变化作产业延伸。

公司根据自身的规模、污水处理工艺和资金实力，并结合我国目前现实的国情，有针对性的将目标市场定位为中小城镇生活污水、农村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以及中水回用处理等业务，顺应市场的需求，力争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通过环保设备制造销售、EPC 工程总承包、BOT、PPP 项目工程总承包及运营服务，同时对外提供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进而获得一定利润。

此外，公司具有成熟稳定的污水处理工艺（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的污水处理工艺和一体化多循环倍增工艺），拥有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的研发基地，涵盖研发中心、设计部、生产管理部、工程基建部、知识产权部等多部门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中心旗下拥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定的“江苏省环境保护水处理（高脱氮除磷）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江苏省高效脱单除磷合建式奥鲍尔氧化沟工程技术中心”。

公司在农村污水治理领域投入了较多的研发精力，引进了一定数量的先进设备，掌握了生产制造的所有环节，取得了一定的科技成果，为下一步市场转化提供了技术支撑和产能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具体变化情况说明：

-

二、经营情况回顾**(一) 经营计划**

2018年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更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保持固有市场稳定发展，抓住时机，深入研究开拓农村污水市场，同时持续研发，加强技术创新，保证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运营稳定，市场前景广阔，尤其是在国家的支持下，农村污水改革势在必行，其他各项工作亦在有序推进中。

1. 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592,817.61 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87,738.05 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计 1,450,501,056.19 元，负债总计 735,025,710.5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4,735,854.13 元。

为顺应迅速崛起的农村污水治理市场，公司积极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并新增固定资产，为拓展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农村污水治理装备生产线完善计划，在一号生产基地新增大型注塑机及配套模具，进行了农村污水治理装备的试生产、持续研发、样板工程的相关产品销售和推广。与此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凌志环保（临泉）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对农村污水治理的主要装备进行了送检，获取了 28 份检测报告，主要涵盖的产品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预制泵站、改良型净化槽、高效稳定净化槽、小型化粪池，公司对产品性能及污水处理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为公司进行进一步产品研发、市场营销推广取得了理论支持。

2. 业务情况

2018年，公司陆续与多家水务同行、贸易公司、研究院及企事业单位签订化粪池、净化槽等设备的销售合同，为农村污水处理在多个地区建立了样板工程。公司相关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人员对客户就相关内容和注意事项进行了培训交流，包括：技术参数、运行成本分析、维护、保养方法和后续费用等。同时公司采集运行数据：进出水实测指标、图文、能耗等，为产品不断优化提供了详实的数据，使产品在外观、质量、性能、出水稳定、维护便利、人文习惯等方面，适应中国农村幅员

辽阔的各地差异化市场，产品得到持续的演进。

3. 公司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更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化管理。后续公司将持续贯彻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指导，不断强化执行与监督、着力推进规范运行机制建设，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不断更新进步。

4. 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已签订协议（合同）约定，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进行项目的建设与管理。2018 年公司在临泉、沭阳、额敏等县积极推进工程进展，为项目的进展及公司的回款提供了支撑。

截止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完成以下项目：（1）临海市南阳第二污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日处理规模 2.5 万吨；（2）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3 万 m³/d）PPP 项目，日处理规模 3 万吨；（3）临泉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日处理规模 2 万吨；（4）安哥拉卢班戈、普莱雅、赞谷南、赞谷北等七个污水处理厂设备供货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以下项目：（1）涡阳县美丽集镇项目；（2）格尔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PPP 项目；（3）丁堰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尚有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沂河北片）、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沂河南片）、西藏藏青工业园清源污水处理厂项目、监利县工业园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工程、宜兴市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标段（万石镇）、方城县县城污水处理扩建工程、如皋市丁堰镇丁平公路丁新路环东路污水管网及配套工程等项目仍在建设中，各项项目按照预定计划有效进行，预期有望在 2019 年成功完成项目工作。

5. 资本运作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因在册股东超过 200 人，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85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证券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2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850 万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上

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告对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办法、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缴款账户及其他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说明。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上披露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告公布了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①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10,000,000股，合人民币100,000,000元；②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1,000,000股，合人民币10,000,000元，认购股票总计人民币110,000,000元。

2018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4号），随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份登记。2018年7月4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临时公告：

- （1）凌志环保：《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 （2）凌志环保：《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3）凌志环保：《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凌志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 （4）凌志环保：《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募集资金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在融资过程中通过新三板市场充分展示了公司亮点，最终获得包括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类主流机构的青睐和认同，该基金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集团涵盖的经营业务将为公司主营业务带来协同效应，并起到增进作用。

报告期内，在新三板融资市场行情较为低迷的背景下，公司成功获得1.1亿元融资，其意义不仅仅在于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为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还给本地同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本地同行坚定了信心。

（二）行业情况

除前几年的常规的PPP、BOT、EPC传统业务，水处理领域的环境治理业经历了由核心城市、一线省会城市向地级市推广发展的过程，“十一五”期间，县一级的污水处理厂得以全面建设，培育了大量一线污水运营员工，为此后乡镇一级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奠定了基础，时至当今“十三五”期间，得力于国家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一系列相关政策的相继推出，农村污水治理热火朝天。但不少地方财政吃紧，农村污水设计、施工、运营、收费等尚未形成主流的运作模式，在承揽农村污水项目尤其应注意前期调研工作，谨慎决策。

2018年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各项工作部署的开篇之年，在5月18日举行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明确指出要“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这一年，环保产业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装备、工程和服务保障，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并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2018年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第一年，也是“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推进的一年。根据新的《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家“十三五”相关规划的要求，2018年国家和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水污染治理相关的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应开展了一系列专项的行动。此外，国家积极推进排污许可管理、第三方治理等制度的落实，对水污染的治理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工业废水治理方面：

为推动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改善环境质量，2018年环保部先后发布了《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船舶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并制定了屠宰及肉类加工、制浆造纸、制糖、陶瓷、炼焦化学、玻璃制造等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此外，自2018年2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发布以来，制定出了农副食品加工、酒和饮料制造、畜禽养殖、肥料制作、水处理等多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科学有效的指导了各类工业废水的排放和治理。

2. 农村污水整治方面：2018年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提出要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同年9月，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制定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通知》，提出要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排放去向和人居环境改善需求，按照分区分级、宽严相济、回用优先、注重实效、便于监管的原则，分类确定控制指标和排放限值，并要求各地方在2019年6月底前抓紧制定完成地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此外，随着同年10月《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颁布，四川、辽宁、陕西等地相继制定了农村污染治理行动方案，为农村水环境的改善提供了政策支持。

3. 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方面：2018年2月环保部通过了《“绿盾2018”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及《2018年黑臭水体整治和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行动方案》，集中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及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还印发了《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包保协调工作

方案》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各地方也相继出台了配套的政策、标准及整治计划，如：湖北省制定了《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等 16 种污染因子浓度限值，并将汉江中下游流域划分为特殊保护水域、重点保护水域、一般保护水域三类控制区，用新标准加强对流域内的的监督管理，促进流域产业结构优化和空间布局合理调整。此外，在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方面，2018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提出要通过三年综合治理，大幅度降低陆源污染物入海量，明显减少入海河流劣 V 类水体；实现工业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水污染治理产业所涉及的行业众多，量大面广，涉及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治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监测监管等多方面工作。2018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在政府监管、企业跟进、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方面协作下，取得了全面的提升，水环境质量正趋向好转。随着各地农村污水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的开展，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总体仍呈上升趋势。

（三）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5,546,577.60	12.79%	161,908,394.52	11.60%	14.60%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94,944,623.68	6.55%	133,492,314.16	9.56%	-28.88%
存货	179,421,640.27	12.37%	199,387,533.05	14.28%	-10.01%
投资性房地产			-	-	
长期股权投资	742,822.84	0.05%	1,424,533.39	0.10%	-47.86%
固定资产	108,351,997.16	7.47%	104,612,884.91	7.49%	3.57%
在建工程	330,969,264.48	22.82%	255,971,729.77	18.33%	29.30%
短期借款	173,000,000.00	11.93%	181,000,000.00	12.96%	-4.42%
长期借款	103,730,000.00	7.15%	144,530,000.00	10.35%	-28.23%
无形资产	357,998,375.49	24.68%	322,768,294.58	23.12%	10.91%
资产总计	1,450,501,056.19	-	1,396,184,500.87	-	3.8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无。

2、营业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87,592,817.61	-	347,189,206.55	-	11.64%
营业成本	282,637,830.17	72.92%	240,164,826.96	69.17%	17.68%
毛利率	27.08%	-	30.83%	-	-
管理费用	32,067,531.60	8.27%	36,809,672.65	10.60%	-12.88%
研发费用	21,376,006.45	5.52%	14,808,685.61	4.27%	44.35%
销售费用	5,257,250.21	1.36%	4,117,945.54	1.19%	27.67%
财务费用	5,112,394.56	1.32%	3,335,192.72	0.96%	53.29%
资产减值损失	7,511,070.91	1.94%	-2,824,779.66	-0.81%	365.90%
其他收益	4,021,837.64	1.04%	11,325,774.63	3.26%	-64.49%
投资收益	-681,710.56	-0.18%	216,673.42	0.06%	-414.6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资产处置收益			80,835.48	0.02%	-100.00%
汇兑收益				-	
营业利润	32,904,218.53	8.49%	58,422,656.74	16.83%	-43.68%
营业外收入	142,692.09	0.04%	36,555.52	0.01%	290.34%
营业外支出	2,918,406.68	0.75%	4,492,219.97	1.29%	-35.03%
净利润	31,553,344.80	8.14%	43,207,316.08	12.44%	-26.9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公司2018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43.68%，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7,525,807.55	345,598,451.49	12.13%
其他业务收入	67,010.06	1,590,755.06	-95.79%
主营业务成本	282,444,519.17	238,834,928.55	18.26%
其他业务成本	193,311.00	1,329,898.41	-114.5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251,850,957.79	64.98%	279,040,239.43	80.37%
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56,950,750.01	14.69%	16,052,224.77	4.62%
污水处理业务	61,502,863.46	15.87%	41,002,926.43	11.81%
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764,528.30	0.20%	7,271,509.44	2.09%
商品贸易业务	16,456,707.99	4.25%	2,231,551.42	0.64%
其他业务收入	67,010.06	0.02%	1,590,755.06	0.46%
合计	387,592,817.61	100.00%	347,189,206.55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公司2018年末污水处理工程业务较上年减少27,189,281.64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调整，以往年项目为主的同时大力促进设备销售所致。
- 2、公司2018年末污水处理设备业务较上年增加40,898,525.24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加大设备销售力度所致。
- 3、公司2018年末污水处理业务较上年增加20,499,937.03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公司竣工，逐步投入运行，增加污水处理费收入所致。
- 4、公司2018年末环保设计咨询业务较上年减少6,506,981.14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咨询业务的减少所致。
- 5、公司2018年末商务贸易业务较上年增加14,225,156.57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大力推进商品贸易销售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沭阳县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34,525,816.48	34.71%	否
2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94,850.49	18.08%	否
3	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2,898,604.60	5.91%	否
4	江苏三石宏盛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6,379,756.47	4.23%	否
5	涡阳人民政府县青疃镇	16,103,140.35	4.15%	否
合计		260,002,168.39	67.08%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沭阳鸣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735,270.29	4.05%	否
2	江苏万千园林有限公司	9,043,413.06	3.77%	否
3	台州市金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20,289.25	2.92%	否
4	中州万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565,855.78	2.32%	否
5	福州福光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4,179,160.00	1.74%	否
合计		35,543,988.38	14.80%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42,386.14	-16,217,312.64	73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21,643.56	-95,762,604.41	-5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5,251.30	79,484,609.48	22.31%

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35.3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及货款回笼所致。
- 2、公司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54.9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临泉 PPP 项目的投入所致。
- 3、公司 2018 年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2.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一轮定向增发收到股东投入资金所致。

（四）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末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及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具体相关数据如下所示：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情况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118,795.30	3,553,984.51	无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826,435.32	6,488,036.85	无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2,807,216.79	8,004,771.88	无
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871,574.47	3,678,958.93	无

（1）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环境工程总承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污水处理；环保技术咨询、环境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7 户，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6 户，比上年度减少 1 户，其中 2018 年 5 月 22 日设立临泉凌海环保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29 日设立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15 日设立北京奥倍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31 日设立江苏凌

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政工程设计分公司，2018年10月26日设立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2018年9月11日设立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济源市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09月13日决议解散，从2017年09月13日起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年初影响金额（元）	上年影响金额（元）
	追溯调整法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492,314.16	
2	应收票据	-1,840,000.00	
3	应收账款	-131,652,314.16	
4	其他应收款	1,148,125.00	
5	应收利息	-1,148,125.00	
6	持有待售资产		

7	固定资产		
8	固定资产清理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8,267,865.21	
12	应付票据	-6,000,000.00	
13	应付账款	-242,267,865.21	
14	其他应付款	329,486.22	
15	应付利息	-329,486.22	
16	持有待售负债		
17	长期应付款		
18	专项应付款		
19	管理费用		-14,808,685.61
20	研发费用		14,808,685.61
21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5,629,525.43
2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4,647,842.65

(2) 会计估计变更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及适用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公司业务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了如下变更：

变更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变更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72,61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38.06
		资产减值损失	-4,765,576.66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①临泉凌海环保有限公司

临泉凌海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凌志临泉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临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21MA2RQB04XK 的《营业执照》。临泉凌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凌志临泉公司认缴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

凌志大器公司由本公司与大器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MA1WLY9K6H 的《营业执照》。凌志大器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0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大器株式会社认缴 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凌志大器公司实收资本为 3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 168.30 万元，大器株式会社已缴纳注册资本 161.70 万元。

③北京奥倍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倍尔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凌志设备公司与自然人刘淑琴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CXFP36 的《营业执照》。北京奥倍尔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凌志设备公司认缴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刘淑琴女士认缴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北京奥倍尔公司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其中凌志设备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刘淑琴女士尚未出资。

④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政工程设计分公司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政工程设计分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1X4LKM52 的《营业执照》。

⑤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4MA0CUCUL73 的《营业执照》。

⑥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PQL9A 的《营业执照》。

(2) 合并范围减少

①济源市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济源市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决议解散，从 2017 年 09 月 13 日起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感放在企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

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在追求企业效益的同时，公司依法纳税，认真履行作为企业应该履行的社会责任，做到对社会责任、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位员工负责。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592,817.61 元，同比增加 11.6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87,738.05 元，同比减少 27.3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运作；经营管理层、核心人员队伍稳定；公司规范治理，在实际经营中呈现良性增长态势，因此，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行业发展趋势

水污染治理产业所涉及的行业众多，量大面广，涉及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治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监测监管等多方面工作。2018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在政府监管、企业跟进、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多方面协作下，取得了全面的提升，水环境质量正趋向好转。随着各地农村污水和黑臭水体综合整治的开展，水污染治理行业市场总体仍呈上升趋势。2019 年是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的关键之年，随着环保税、排污许可证的实施，加上各地环保政策持续加码，水污染治理市场仍将蓬勃发展，尤其是在“城市黑臭水体”、“农业农村污水治理”、“江河湖海水生态系统保护”、“流域与近岸海域综合治理”这几个重点领域。

一、“十三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市场总投资 5644 亿元

1、城镇污水排放量稳步增长，处理率趋于饱和

近几年，我国城镇化发展很快，城镇化率已从 2000 年的 36.22%提高到了 2016 年的 57.35%，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0%，2030 年达到 70%，距离欧美等发达国家 80%以上的城镇化率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内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仍将保持 5%左右增速增长。

城市污水处理率趋于饱和。从 2000 年开始，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进入黄金发展期，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从 2002 年的 6155 万立方米/日提高到 2016 年的 16779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从 39.97%增长到 93.44%，增长迅速，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也从 2002 年的 310 万立方米/日提高到 2016 年的 303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从 11.02%增长到 87.38%。2016 年末，全国城市和县城分别有污水处理厂 2039、

1513 座，年污水处理总量分别为 448.8、81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分别为 93.44%、87.38%，距离 2020 年底目标 95%、90% 仅仅一步之遥，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趋于饱和。

2、“十三五”城镇污水市场空间 5644 亿元

“十三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预计总投资“十三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预计总投资 5644 亿元亿元，其中新建配套污水管网投资 2134 亿元，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投资 494 亿元，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投资 501 亿元，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1506 亿元，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432 亿元，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投资 294 亿元，新增再生水生产设施投资 158 亿元，初期雨水污染治理设施投资 81 亿元。

二、村镇污水处理率亟待提高，千亿市场即将启动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现状

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也逐渐增加，农村的生态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对农民的身体健康造成了很大的威胁，农村的环境令人担忧。调查报告显示，我国大部分村庄的排水设备缺乏，51% 农民家庭的生活垃圾直接倒入沟渠，18% 村民直接倒入农田，生活污水的任意排放，不仅对河流、池塘这类地表水造成破坏，而且污染了村民的生存环境，对地下水也产生严重影响，以致疾病多发。

农村生活污水主要包括洗浴、厨房、冲厕以及农民养殖牲畜的粪便水。农村的污水处理率不高，污水分散分布，水量排放没有规则，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高，重金属等有害物质的含量不高。农村人口居住的较为分散，但是由于居民有很相似的生活规律，这就造成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放流量白天要比早晚的少，夜间的排水量不大，数量变化较大。

2. 我国农村污水处理存在的问题

造成农村污水问题日益严重的原因，不止来自一个方面，而且是诸多因素共同的影响。下面分别从三个方面进行论述，即防治污水的意识淡薄、管理污水处理的条例缺失和处理污水问题的资金不足。

2.1 意识的淡薄

关于农村污水处理问题中的意识淡薄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村民对预防污水污染问题的意识淡薄，二是政府对治理污水问题的意识淡薄。村民意识的淡薄表现在将厕所处理污水、生活污水等随意排放在地面上，而没有通过专门处理的管道排放到固定的地点，当然这与设施的不齐备密切相关，但从调查的结果来看，村民在对于污水处理的概念很浅，甚至不认为污水应该处理后再排放，因为他们多年来的处理方式就是直接将污水排放在地面上，没有预防污水污染的意识。政府治理农村污水意识淡薄表现在，始终没有真正将制定的相关条例执行到每个农村点，甚至没有完善执行这种条例的思

想，将农村污水污染问题一拖再拖，愈发严重。

2.2 管理的缺失

目前，国家只重视编制城镇总体建设规划，忽视了与土地、环境、产业发展的有机联系，农村聚居点缺少规划，我国的环境管理体系主要是建立在城市和重要点源的污染防治上。农村的环境管理还存在管理机构匮乏、环境保护职能权限分割与污染性质不匹配、缺少基础的环境监测和统计工作等一系列问题。地方政府在对地区做发展规划的时候认识不足，规划之后，且大多忽略了环保要求，责任要求没有落实。同时，对于现阶段农村分散型污水处理问题，还没有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2]。当然，在制定并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之前，首先应该解决的问题是，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这需要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协调合作共同来完成。

2.3 资金的不足

农村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滞后，其主要原因在于我国经济水平的相对落后，且将大部分注意力放在了城市化的进程上。大多数地区的乡镇政府难以承受建设及运行费用，而污水处理作为一项公益事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没有足够的资金就不能保证环保所需的必备设施，污水的处理自然不能够行动。

鉴于我国农村人口基数庞大、农村分布较广、农户居住分散、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大等特点，更适合进行分散式污水处理，然而从产业经济学角度分析，农村地区所采用的分散型污水处理规模小，难以市场化，对企业及社会资金缺少吸引力；从现实实行案例看，甚至会出现本来农民分散排污相对影响小，经管网集中收集后，因某些集中式污水处理运营设施闲置、老化及管理不善等原因，反而引起了相对更大的污染这类情形。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于2018年4月18日发布的《2018年第2号公告：2017年第四季度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江苏省7个县（市、区）在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中建设的195个污水处理设施有146个闲置，涉及投资10449.77万元，等等案例即是此类痛点。

3、“十三五”村镇污水处理市场空间高达千亿元

根据数据显示，村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从2010年的1748座增加到2016年的3530座，增长了101.95%，污水处理能力从962万立方米/日提高到1527万立方米/日，年均复合增速8.05%。分散式的污水处理装置个数从2010年的10732个增长到2016年的14584个，污水处置能力从634万立方米/日增长到1315万立方米/日，年均复合增速12.93%。

集中式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按年均8.05%的复合增速计算，到2020年，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081万立方米/日，较2016年新增554万立方米/日，按3500元/立方米的投资计算，污水处理厂投

资额 194 亿元，按照管网投资与污水处理厂投资比例 2.5:1 计算，集中式的污水处理总投资 679 亿元。

同样，分散式模式污水处理能力按年均 12.93% 的复合增速计算，到 2020 年，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139 万立方米/日，较 2016 年新增 824 万立方米/日，如果其中 50% 采用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吨投资额按 20000 元/立方米的投资计算，其余 50% 按 3000 元/立方米投资计算，分散式的污水总投资规模 948 亿元，由此推算村镇污水处理的市场规模在 1627 亿元。

4、村镇污水处理率仅有 20%，亟待提高

与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市场不同，我国村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污水处理率严重不足。2008 年，我国只有 3.4% 的行政村对生活污水进行了处理，2016 年末这一数据虽然上升到 20%，但远远低于城市 93.44% 和县城 87.38% 的处理率。另一方面，2016 年末有 68.7% 的行政村有集中供水，65% 的行政村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远远滞后集中供水和垃圾处理。

农村污水治理事业方起，市场前景广阔，各参与环节任重而道远。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当下环保行业的发展机遇，加强技术研究，优化产业布局，围绕主营业务深耕细作。

在稳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紧抓传统 BOT、PPP、EPC 项目不放松的同时，积极开拓农村污水治理市场，着重于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式，开发简单实用、维护量小、运营成本低、开挖量施工量小便于快速实施且适用于农村市场的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装置，力争成为农村污水治理市场装备制造端先行者。

此外，公司亦将探索新的商业增长点，结合国家鼓励下水污染治理市场将迎来爆发性发展的几个重点领域，多研究、多分析、多学习、多尝试，以求得公司更全面、更持续的发展。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9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及加强以下几项工作：

1. 业务拓展计划

公司在保持并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行业战略机遇期，积极拓展农村污水市场，扩大农村污水市场份额。与此同时，在本部一、二号基地、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所在地南通海门、凌志环保（临泉）有限公司所在地全面建成农村污水相关治理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线，以顺应农污产品货物轻抛，达到便利运输、快速实施项目的目的。

2. 企业团队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激励制度，积极开展员工培训计划，加大力度培养公司可塑造、可发展性人才，为员工的事业发展及工作规划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同时，在现有团队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引入高层次管理与技术人才，维持董监高及核心团队稳定，提升团队协作精神，优化管理幅度、扁平化组织，不断提高企业内部沟通效率。

3. 企业内部管理

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硬性制度和软性的企业文化为两大抓手，既体现出制度的严肃性，又体察实际履行中个别案例的特殊性，让员工感受到企业的关怀。另外持续优化组织架构、规范企业流程，强化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4. 顺应市场发展，提前做好一手准备

2019年，公司将结合国家对行业内重点支持领域的相关政策，加大农村污水治理市场的研究分析、开发拓宽和投入生产，争取在该领域爆发前就做好一手准备，随时能够跟上市场需求，取得优良业绩。同时，公司将保持并加大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国内著名院校、研发机构等在技术领域的合作，持续增加技术研发投入，扩大研发团队，提高研发质量，实现将最新科技成功转化应用到产品研发中以提升行业竞争性，保证企业核心竞争力，继续保持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的企业精神。

以上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在此提醒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在业务拓展层面，公司积极研究相应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条例，开拓农村污水处理产品市场，开发适合农村污水治理的装备，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授权专利90项，其中，国外专利8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48项，外观16项。

五、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行业竞争风险

历经二十年环保污水处理领域的锤炼，公司业务涵盖研发、设计、工程总包、装备制造、项目运行管理全产业链服务，并在EPC、BOT、PPP等多种合作模式下取得一定成绩。基于城镇污水处理领域保持高速增长，在未来终将趋于饱和，公司在垫资能力方面尚不能与业内大型央企、国企竞争。城镇污水治

理的水平也将得到长足发展和提高，随之农村污水污染矛盾将日渐突出。

应对措施：日前，农村污水治理项目资金层面仍十分匮乏，不少项目有任务没资金，要求标准及治理水平也不尽统一，有些业主的认知及管理水平欠缺，采购招标项目以价格为导向，劣币驱逐良币，导致出现项目建成华而不实、功能缺失，公司应加强项目删选、评估项目回款能力，加强沟通，大力针对潜在市场进行宣导，以示范工程起引领作用，充分展示自身优势，推广高质量产品，以技术和品质赢得市场。

2. 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 EPC、BOT、PPP、总承包等模式建设及托管运营水处理工程项目，大部分承建的污水项目先期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特别是 BOT、PPP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可长达 25-30 年，公司必须具备相当的资金实力和稳定运营的能力。虽然 BOT、PPP 项目都有不错的预期收益，但投资回收期较长，一旦同时承接多个项目或较以往相比更大型的单一项目，资金短缺的风险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

应对措施：公司主要从两个方面着手解决资金周转短缺风险：（1）借助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2）与项目所在地银行合作进行项目贷款来获得资金；（3）加大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由于财政预算、进度确认、付款审批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根据工程进度确定的工程结算款，由于结算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比例将有可能继续上升。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收款管理制度，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落实到人，将合同与相应的款项落实到业务负责人，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其工作绩效中；对账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进行集中催收与跟进，加强回款力度。另外，财务部门对款项的收回进行监督，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同时，业务负责人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从侧面提升应收账款回款率。

4. 对项目公司的控制风险

公司承建的多项污水处理工程为与政府签订 BOT、PPP 特许经营权合同，以项目公司方式负责项目承建及后续特许经营管理。公司负责对项目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职责。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项目建设、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仍可能存在由于公司对项目现场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风险。

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相对分散，各地的人文环境、自然条件亦不尽相同，各不同基地制造的部件需

在工程中良好结合，应加强标准化建设、品质管控，分析“木桶”的短板，预见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升产品整体品质及各项目公司、各生产基地的协同。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子公司内控制度及监督机制，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优化员工结构。将项目现场责任落实到人，加强对相关责任人及员工的培训与监管，明确职责与风险，积极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对于农村污水处理装备，提高通用产品的标准化水平，缩短制造流程，减少施工安装的周期，降低施工难度，以效率赢得市场，以质量获得业主认同，以治理效果立于不败之地。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否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否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第五节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否	第五节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否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否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否	第五节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否	第五节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23,359,023.12	53,989,441.65	177,348,464.77	24.70%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 2. 河南省孟州市南庄镇人民政府 3. 孟州市隆盛皮业有限公司等 21 家皮毛企业	特许经营权协议纠纷	22,182,559.00	3.09%	否	2015年11月25日

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	特许经营权协议纠纷	48,340,150.00	6.73%	否	2016年3月2日
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河南明达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焦作信慧畜产品有限公司等24家皮毛企业	保证合同纠纷	50,234,576.00	7.00%	否	2019年4月29日
总计	-	-	120,757,285.00	16.82%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子公司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仲裁事项，涉及金额22,182,559.00元，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4年4月22日作出裁决(2012)沪仲案字第1119号裁决书，裁决桑坡村委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拖欠的污水处理费人民币22,040,000.00元，仲裁费142,559.00元。上述所涉金额分别已于2010年、2011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不形成预计负债，不会影响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对公司整体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金额尚未收回，如所涉金额能执行到位，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子公司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仲裁事项，涉及金额48,340,150.00元，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2月25日作出(2015)沪仲案字第1890号裁决书，裁决桑坡村委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拖欠的污水处理费人民币20,000,000.00元，补偿款28,000,000.00元，仲裁费340,150.00元。上述所涉金额分别已于2010年、2011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不形成预计负债，不会影响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对公司整体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金额尚未收回，如所涉金额能执行到位，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3、以上两笔污水处理费及仲裁费至2018年12月31日，产生利息8,052,017.00元。仲裁裁决后，因桑坡村委拒不履行仲裁裁决，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目前为止尚未执行到任何钱款。2019年1月8日孟州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此案与上述两案关联，涉及金额为：污水处理费共计42,040,000.00元，仲裁费142,559.00元，利息8,052,017.00元，总计50,234,576.00元。截止至报告期末，此案尚未开庭审理。

4、上述公司子公司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并共计78,574,726.00元，因涉及金额较大、占净资产比例较高且案件尚未完结，特此更新并说明相关进展。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43,5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8,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8,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8,000,000.00	3,553,854.51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2,000,000.00	137,109.4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0,000,000.00	3,690,963.99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向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1,417,512.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11月12日	2018-081
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向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83,647.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2018年11月12日	2018-081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持续性及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对外投资：

1.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器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出资人民币10,200,000.00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该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18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公告编号为：2018-015。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刘淑琴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奥贝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0,000.00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该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18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8-022。

3.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认缴出资27,000,000.00元，将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30,000,000.00元。该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18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8-034。

4. 2018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18年8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8-050。

5.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政工程设计分公司的议案》。该事项已于2018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8-066。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严格履行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

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公司治理相关制定的规定，确保此类事项不再发生，维护本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该项承诺，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主办券商要求签署相应的《声明及承诺书》，并在报告期内自觉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质押	55,807,592.13	3.84%	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25,000,000.00	1.72%	定期存单作为长期借款质押物
货币资金	冻结	2,800.95	0.00%	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抵押	61,191,814.89	4.21%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	抵押	6,867,834.93	0.47%	作为银行保函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	抵押	7,013,858.98	0.48%	作为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56,878,130.68	3.91%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抵押	35,497,252.71	2.44%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抵押	3,555,302.63	0.24%	作为银行保函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质押	73,934,715.40	5.09%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总计	-	325,749,303.30	22.40%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6,368,638	61.73%	11,000,000	77,368,638	65.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87,750	11.06%	0	11,887,750	10.03%
	董事、监事、高管	837,500	0.78%	0	837,500	0.71%
	核心员工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1,153,750	38.27%	0	41,153,750	34.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567,250	33.08%	0	35,567,250	30.01%
	董事、监事、高管	5,586,500	5.20%	0	5,586,500	4.71%
	核心员工	-				
总股本		107,522,388	-	11,000,000	118,522,38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凌建军	47,455,000	0	47,455,000	40.04%	35,567,250	11,887,750
2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0,000,000	10,000,000	8.44%	0	10,000,000
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67,000	0	7,367,000	6.22%	0	7,367,000
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669,000	394,000	7,063,000	5.96%	0	7,063,000
5	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	5,778,000	0	5,778,000	4.88%	0	5,778,000
合计		67,269,000	10,394,000	77,663,000	65.54%	35,567,250	42,095,7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五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否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凌建军，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47,45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4%。
凌建军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凌建军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凌建军先生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在宜兴市高塍废水净化设备厂工作并担任技术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期间创办本公司前身宜兴市凌志环保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02 年创办北京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05 年起担任本公司（含前身）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8年4月9日	2018年7月9日	10.00	11,000,000	11,000,000.00	0	0	0	2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用于目前在建的BOT、PPP、总承包及托管运营项目：

- ①监利县工业园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
- ②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3万m³/d）PPP项目
- ③沭阳县污水处理工程（沂河北片）施工、设备采购、运营一体化项目
- ④临泉县污水处理PPP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上述项目的土建工程款、设备及材料款等，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四个项目调整后投资金额已充分按照募集资金承诺进行投资，按照计划完成投资进度，并且截止至2018年末，公司在沭阳县污水处理工程（沂河北片）施工、设备采购、运营一体化项目中成功实现854.44万元的效益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510.8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4,333.05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明细		金额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110,000,000.00
	存款利息	94,843.89

	合计	110,00,000.00
资金用途	项目支出	510.84
	手续费支出	94,333.05
	合计	110,000,000.00
募集资金	期末结余	94,843.89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股票发行的函之前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97,917,394.90 元用于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的建设。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置换。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有资金 97,917,394.9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 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000,000.00	4.78%	2018.04.02- 2019.04.02	否
短期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00.00	4.80%	2019.03.08- 2020.03.07	否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0.00	5.42%	2018.05.28- 2019.05.27	否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0.00	5.42%	2018.11.20- 2019.11.19	否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000,000.00	5.74%	2018.02.07- 2019.02.07	否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5.83%	2018.04.12- 2019.04.12	否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6.00%	2018.04.27- 2019.04.27	否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6.00%	2018.05.03- 2019.05.03	否
短期借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6.00%	2018.06.13- 2019.06.13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东山支行	19,000,000.00	5.22%	2018.11.06- 2019.11.05	否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东山支行	16,000,000.00	5.22%	2018.12.20- 2019.12.19	否
短期借款	工行海门包场支行	21,000,000.00	5.50%	2018.07.24- 2019.07.19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1,000,000.00	6.37%	2016.08.16- 2019.02.20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1,000,000.00	6.37%	2016.08.16- 2019.08.20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1,000,000.00	6.37%	2016.08.16- 2020.02.20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1,000,000.00	6.37%	2016.08.16- 2020.08.20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2,000,000.00	6.37%	2016.08.16- 2021.02.20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2,000,000.00	6.37%	2016.08.16- 2021.08.20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2,000,000.00	6.37%	2016.08.16- 2022.02.20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2,000,000.00	6.37%	2016.08.16- 2022.08.20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2,000,000.00	6.37%	2016.08.16- 2023.02.20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2,000,000.00	6.37%	2016.08.16- 2023.08.20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2,000,000.00	6.37%	2016.08.16- 2024.02.20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3,000,000.00	6.37%	2016.08.16- 2024.07.19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10,000.00	4.75%	2016.08.18- 2019.02.20	否
长期借款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23,950,000.00	4.75%	2016.08.18- 2019.08.18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19.06.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19.12.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0.06.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0.12.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1.06.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1.12.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2.06.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2.12.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3.06.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3.12.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4.06.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4.12.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5.06.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5.12.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6.06.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6.12.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950,000.00	5.88%	2017.07.03- 2027.06.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530,000.00	5.88%	2017.09.11- 2019.03.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530,000.00	5.88%	2017.09.11- 2019.09.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530,000.00	5.88%	2017.09.11- 2020.03.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530,000.00	5.88%	2017.09.11- 2020.09.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530,000.00	5.88%	2017.09.11- 2021.03.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530,000.00	5.88%	2017.09.11- 2021.09.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530,000.00	5.88%	2017.09.11- 2022.03.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530,000.00	5.88%	2017.09.11- 2022.09.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530,000.00	5.88%	2017.09.11- 2023.03.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支行	570,000.00	5.88%	2017.09.11- 2023.09.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2,550,000.00	6.90%	2017.01.13- 2019.07.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2,350,000.00	6.90%	2017.01.13- 2020.01.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2,550,000.00	6.90%	2017.01.13- 2020.07.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2,950,000.00	6.90%	2017.01.13- 2021.01.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2,950,000.00	6.90%	2017.01.13- 2021.07.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2,950,000.00	6.90%	2017.03.24- 2022.01.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3,850,000.00	6.90%	2017.03.24- 2022.07.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2,900,000.00	6.90%	2017.03.24- 2023.01.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3,800,000.00	6.90%	2017.03.24- 2023.07.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2,950,000.00	6.90%	2017.03.24- 2024.01.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3,950,000.00	6.90%	2017.09.25- 2024.07.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2,950,000.00	6.90%	2017.11.28- 2025.01.10	否
长期借款	监利农商银行玉沙支行	4,950,000.00	6.90%	2018.01.31- 2025.07.1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500,000.00	5.88%	2017.03.06- 2019.06.3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1,500,000.00	5.88%	2017.03.06- 2019.12.31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500,000.00	5.88%	2017.03.06- 2020.06.3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1,500,000.00	5.88%	2017.03.06- 2020.12.31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500,000.00	5.88%	2017.03.06- 2021.06.3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1,500,000.00	5.88%	2017.03.06- 2021.12.31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500,000.00	5.88%	2017.03.06- 2022.06.3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1,500,000.00	5.88%	2017.03.06- 2022.12.31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500,000.00	5.88%	2017.03.06- 2023.06.3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1,500,000.00	5.88%	2017.03.06- 2023.12.31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1,000,000.00	5.88%	2017.03.06- 2024.06.3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2,000,000.00	5.88%	2017.03.06- 2024.12.31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500,000.00	6.13%	2017.04.18- 2019.04.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500,000.00	6.13%	2017.04.18- 2019.10.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500,000.00	6.13%	2017.04.18- 2020.04.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000,000.00	6.13%	2017.04.18- 2020.10.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000,000.00	6.13%	2017.04.18- 2021.04.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000,000.00	6.13%	2017.04.18- 2021.10.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000,000.00	6.13%	2017.04.18- 2022.04.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000,000.00	6.13%	2017.04.18- 2022.10.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000,000.00	6.13%	2017.04.18- 2023.04.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200,000.00	6.13%	2017.04.18- 2023.10.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200,000.00	6.13%	2017.04.18- 2024.04.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200,000.00	6.13%	2017.04.18- 2024.10.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200,000.00	6.13%	2017.04.18- 2025.04.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200,000.00	6.13%	2017.04.18- 2025.10.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200,000.00	6.13%	2017.04.18- 2026.04.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250,000.00	6.13%	2017.04.18- 2026.10.20	否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县支行	1,250,000.00	6.13%	2017.04.18- 2027.04.17	否

合计	-	311,300,000.00	-	-	-
----	---	----------------	---	---	---

违约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权益分派情况****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凌建军	董事长	男	1972.12	本科	2017.9.23-2020.9.22	是
凌美琴	董事/总经理	女	1969.8	大专	2017.9.23-2020.9.22	是
蒋锡培	董事	男	1963.4	博士	2017.9.23-2020.9.22	是
史久雄	董事	男	1950.8	大专	2017.9.23-2020.9.22	是
梁艳杰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6.2	本科	2017.9.23-2020.9.22	是
龚海强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10	大专	2017.9.23-2019.3.5	是
蒋苏云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3.10	高中	2017.9.23-2020.9.22	是
朱亦娟	监事	女	1971.11	大专	2017.9.23-2020.9.22	是
卢学文	副总经理	男	1966.9	本科	2017.9.23-2020.9.22	是
赵建新	财务总监	男	1966.11	大专	2017.9.23-2020.9.22	是
王晔科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1980.6	本科	2017.9.23-2020.9.22	是
程鹏飞	副总经理	男	1981.5	本科	2017.9.23-2019.1.30	是
贺小也	副总经理	女	1959.8	中专	2017.9.23-2018.9.1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注：贺小也于2018年9月17日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需要免去副总经理职务，免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凌美琴女士与卢学文先生为夫妻关系，凌美琴女士与凌建军先生为姐弟关系，卢学文先生为凌建军先生姐夫。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凌建军	董事长	47,455,000	0	47,455,000	40.04%	0
凌美琴	总经理	5,474,000	0	5,474,000	4.62%	0
卢学文	副总经理	450,000	0	450,000	0.38%	0
合计	-	53,379,000	0	53,379,000	45.04%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贺小也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06	129
生产人员	90	178
销售人员	10	24
技术人员	156	148
财务人员	13	18
员工总计	375	49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0
硕士	5	12
本科	106	140
专科	151	205
专科以下	110	140
员工总计	375	49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结构相对稳定，人数有所增加。为顺应农村污水治理市场的发展，配合公司农村污水治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和规模生产，公司 2018 年员工人数较去年有较大增长。

2. 培训计划：公司通过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使其了解公司基本情况，掌握所从事岗位的劳动技能，使其了解各项制度规定和要求；对于在职员工，公司开展定期在职培训，培训方式包括公司内部培训和参加外部培训。公司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3. 薪酬政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薪酬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暂无核心人员变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公司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同时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今后，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

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和规则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公司重大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股票发行、关联交易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及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修改公司章程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原独立董事邓志光先生因病医治无效去世，公司董事会人数发生变化，现公司董事会全部由非独立董事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作出相关修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3、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752.2388 万元，增至 11852.2388 万元。鉴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现行章程做部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4、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殷连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提名王晔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因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收到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光控”）发来的董事提名函，提名殷连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为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规范治理水平，提名王晔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5、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的营业期限，营业期限由 1998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4 日变更为 1998 年 05 月 22 日至长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预计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器株式会社共同出资设立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

		<p>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订的备案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p> <p>1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p>
--	--	---

		<p>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1 《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宜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海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p> <p>1.3 《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p> <p>1.4 《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p> <p>1.5 《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p> <p>1.6 《关于控股子公司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p> <p>2、《关于设立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的议案》</p> <p>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p> <p>1、《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补充确认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预计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p>
--	--	---

		<p>4、《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p> <p>1、《关于设立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政工程设计分公司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p> <p>1、《关于免去贺小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p> <p>2、《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4、《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暂借中央预算内资金的议案》</p> <p>5、《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p> <p>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3、《关于控股子公司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暂借中央预算内资金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	--	---

	<p>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提名殷连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王晔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 4、《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水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p>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规范的议案》 <p>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p>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p> <p>1、《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补充确认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p> <p>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股东大会	6	<p>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关于预计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订的备案事宜的议案》</p> <p>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p> <p>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关于公司预计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关于公司预计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追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议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程序和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断健全规范公司的治理结

构。公司多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新老员工参加天风证券组织的相关辅导培训，召集各中介为公司提供持续的业务指导，不断提高业务技能、专业知识及团队合作的姿态。通过制度建设、业务培训和企业文化的强化，有效促进了管理水平的提升。

2017年公司制定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新修订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等都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同时，2018年公司在2017年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未来公司将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其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促使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义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畅通投资者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的渠道。

1.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

2.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保证符合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认真、耐心回答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询问。

3.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调研，由董事会统筹安排。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基础层公司不做强制要求）

□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的意见：

注：应说明独立董事曾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及异议的内容，独立董事对公司所提建议及采纳情况。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开展业务，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项需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中，均能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管控作用。由于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工作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公司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不断地进行调整与完善，保障公司稳定经营与发展。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18年5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775号），主要系公司未在2017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如期披露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股转公司对时任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而后公司全体积极、全力配合审计机构工作，并敦促其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报告，在2018年6月29日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此后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 and 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治理公司内控管理工作，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方面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9】3305002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 12B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周卿、陆炜炜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凌志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凌志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87,592,817.61 元，主要来自于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对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以及完成进度的估计。此外，估计的合同总收入及合同总成本可能会根据情况的改变而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

由于上述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涉及了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评估并测试关于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完工进度计算的内部控制；（2）获取重大建造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复核其中的关键合同条款，评估管理层关于合同预计总收入的估计是否合理；（3）获取在建项目的成本预算明细表，复核管理层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是否合理。（4）对于已发生的合同成本，检查合同、发票、材料及设备现场验收清单、分包工程结算单据等支持性证据，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5）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6）向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建造合同的主要条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累计开票结算金额、累计工程回款金额的准确性；（7）对主要建造合同的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凌志股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62,671,582.82 元，坏账准备 67,726,959.14 元，账面价值较高。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应收款项所述，凌志股份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在获得未来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时需要管理层考虑应收账款的账龄、目前交

易情况及客户所在国形势等复杂情况和因素，并且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的判断及考虑因素，并考虑是否存在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况；(2)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3) 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对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 对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对账龄准确性进行测试，并按照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5)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并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四、其他信息

凌志股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凌志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凌志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凌志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凌志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凌志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凌志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凌志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5,546,577.60	161,908,394.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94,944,623.68	133,492,314.16
其中：应收票据			1,840,000.00
应收账款		94,944,623.68	131,652,314.16
预付款项	六、3	4,766,139.89	7,491,751.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30,167,209.53	33,703,174.33
其中：应收利息		1,957,397.26	1,148,125.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79,421,640.27	199,387,533.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6	46,163,356.92	82,051,165.75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19,351,476.46	6,164,938.09
流动资产合计		560,361,024.35	624,199,271.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8	74,438,135.08	79,311,841.16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742,822.84	1,424,533.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108,351,997.16	104,612,884.91
在建工程	六、11	330,969,264.48	255,971,729.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357,998,375.49	322,768,294.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12,026,398.95	6,897,55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5,613,037.84	998,38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140,031.84	771,985,229.86
资产总计		1,450,501,056.19	1,396,184,500.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173,000,000.00	18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6	193,538,211.45	248,267,865.21
其中：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93,538,211.45	242,267,865.21
预收款项	六、17	10,730,367.23	33,348,035.2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6,434,657.30	6,110,020.95
应交税费	六、19	13,952,748.58	47,675,979.05
其他应付款	六、20	117,867,771.37	113,368,938.91
其中：应付利息		400,335.87	329,486.22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1	36,579,936.41	1,871,119.2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2	12,852,477.54	
流动负债合计		564,956,169.88	631,641,958.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3	103,730,000.00	144,5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24	24,161,872.84	9,552,786.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5	13,095,934.66	22,657,906.33
递延收益	六、26	29,081,733.19	33,418,27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069,540.69	210,158,969.19
负债合计		735,025,710.57	841,800,927.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7	118,522,388.00	107,522,3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314,266,798.59	217,662,604.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9	357,824.88	-593,244.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0	14,422,732.95	9,486,449.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1	247,166,109.71	220,514,65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六、31	694,735,854.13	554,592,852.47
少数股东权益		20,739,491.49	-209,27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5,475,345.62	554,383,573.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501,056.19	1,396,184,500.87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05,696.57	111,045,83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1	60,413,807.48	122,969,550.99
其中：应收票据			1,640,000.00
应收账款		60,413,807.48	121,329,550.99
预付款项		3,277,715.11	2,418,116.7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51,118,473.58	49,626,995.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2,261,268.30	130,907,952.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757,898.50	31,037,898.5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934,859.54	448,006,344.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4,438,135.08	79,311,841.16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452,753,507.91	351,012,167.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694,432.84	43,905,423.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256,048.38	28,948,532.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1,984.41	10,723,88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9,394,108.62	513,901,854.35
资产总计		953,328,968.16	961,908,199.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000,000.00	1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9,832,160.23	127,720,410.05
其中：应付票据			4,000,000.00
应付账款		99,832,160.23	123,720,410.05
预收款项		15,249,027.69	29,554,687.2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961,673.65	2,624,105.28
应交税费		3,934,508.89	25,598,415.09
其他应付款		82,901,788.16	181,775,837.09
其中：应付利息		250,142.75	249,624.3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9,936.41	1,871,119.25
其他流动负债		7,724,155.25	
流动负债合计		366,613,250.28	529,144,57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16,872.84	4,111,786.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39,869.48	3,225,50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6,742.32	7,337,293.47
负债合计		371,369,992.60	536,481,867.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522,388.00	107,522,3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0,645,542.25	214,475,73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94,149.30	10,557,866.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296,896.01	92,870,34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958,975.56	425,426,33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53,328,968.16	961,908,199.27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7,592,817.61	347,189,206.5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387,592,817.61	347,189,206.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028,726.16	300,389,833.3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282,637,830.17	240,164,826.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3	4,066,642.26	3,978,289.52
销售费用	六、34	5,257,250.21	4,117,945.54
管理费用	六、35	32,067,531.60	36,809,672.65
研发费用	六、36	21,376,006.45	14,808,685.61
财务费用	六、37	5,112,394.56	3,335,192.72
其中：利息费用		8,581,546.39	15,629,525.43
利息收入		2,297,207.66	14,647,842.6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7,511,070.91	-2,824,779.66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六、39	4,021,837.64	11,325,774.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681,710.56	216,67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1,710.56	279,173.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80,835.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04,218.53	58,422,656.7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142,692.09	36,555.5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2,918,406.68	4,492,21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28,503.94	53,966,992.2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1,424,840.86	10,759,67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3,344.80	43,207,316.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1,553,344.80	43,207,316.08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3,344.80	43,207,316.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1,553,344.80	43,207,316.08
1. 少数股东损益		-34,393.25	-271,990.1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87,738.05	43,479,30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069.40	-2,460,38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069.40	-2,460,383.9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1,069.40	-2,460,383.9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45	951,069.40	-2,460,383.9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04,414.20	40,746,93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38,807.45	41,018,92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93.25	-271,990.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40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7,592,817.61	347,189,206.5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2	387,592,817.61	347,189,206.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8,028,726.16	300,389,833.3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282,637,830.17	240,164,826.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3	4,066,642.26	3,978,289.52
销售费用	六、34	5,257,250.21	4,117,945.54
管理费用	六、35	32,067,531.60	36,809,672.65
研发费用	六、36	21,376,006.45	14,808,685.61
财务费用	六、37	5,112,394.56	3,335,192.72
其中：利息费用		8,581,546.39	15,629,525.43
利息收入		2,297,207.66	14,647,842.65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7,511,070.91	-2,824,779.66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六、39	4,021,837.64	11,325,774.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681,710.56	216,673.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1,710.56	279,173.4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80,835.4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04,218.53	58,422,656.74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142,692.09	36,555.5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2,918,406.68	4,492,219.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28,503.94	53,966,992.29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1,424,840.86	10,759,676.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3,344.80	43,207,316.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1,553,344.80	43,207,316.0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3,344.80	43,207,316.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1,553,344.80	43,207,316.08
1. 少数股东损益		-34,393.25	-271,990.14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87,738.05	43,479,30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069.40	-2,460,38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069.40	-2,460,383.9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1,069.40	-2,460,383.9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45	951,069.40	-2,460,383.9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504,414.20	40,746,93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38,807.45	41,018,92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93.25	-271,990.1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40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232,345,269.21	228,603,045.3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60,862,079.31	141,875,945.80

税金及附加		1,610,783.42	1,431,672.41
销售费用		3,586,524.44	3,704,534.10
管理费用		18,983,268.33	21,132,756.53
研发费用		13,960,416.37	10,627,416.10
财务费用		5,670,934.79	7,684,025.11
其中：利息费用		8,218,065.89	7,019,649.44
利息收入		1,300,812.06	1,599,464.91
资产减值损失		-27,751,592.95	31,507,069.67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823,184.31	7,801,306.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92.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246,039.81	18,477,436.29
加：营业外收入			36,215.52
减：营业外支出		1,770,124.97	844,766.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75,914.84	17,668,885.07
减：所得税费用		5,113,082.42	2,930,906.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62,832.42	14,737,978.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9,362,832.42	14,737,978.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362,832.42	14,737,978.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377,606.69	276,680,667.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4,411.22	2,243,47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82,110,696.17	41,925,76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432,714.08	320,849,91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210,289.87	239,277,468.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081,065.50	19,613,63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96,146.32	23,356,48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36,902,826.25	54,819,63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90,327.94	337,067,22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42,386.14	-16,217,31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117,087.38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87.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21,643.56	95,817,19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21,643.56	95,879,69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21,643.56	-95,762,60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786,811.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1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000,000.00	25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1,000,000.00	7,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786,811.31	265,7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230,000.00	170,098,88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41,560.01	15,231,50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93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71,560.01	186,265,390.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15,251.30	79,484,60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5,568.15	-3,097,87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51,562.03	-35,593,18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84,622.49	88,077,80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36,184.52	52,484,622.49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036,556.88	134,334,39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98,005.48	126,912,66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34,562.36	261,247,05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095,280.16	147,999,37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8,135.65	10,046,50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35,748.90	15,278,71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15,135.23	68,016,53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64,299.94	241,341,12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737.58	19,905,92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252.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52.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27,458.29	5,482,86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741,340.00	41,6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68,798.29	47,157,86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68,798.29	-47,099,611.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169,811.3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2,000,000.00	1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169,811.31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0	148,128,88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3,798.40	9,380,461.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933,798.40	157,509,3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36,012.91	2,490,65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943.34	-1,739,307.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58,579.62	-26,442,33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3,883.11	55,696,22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5,303.49	29,253,883.1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522,388.00				217,662,604.38		-593,244.52		9,486,449.71		220,514,654.90	-209,279.37	554,383,57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522,388.00				217,662,604.38		-593,244.52		9,486,449.71		220,514,654.90	-209,279.37	554,383,57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96,604,194.21		951,069.40		4,936,283.24		26,651,454.81	20,948,770.86	161,091,772.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1,069.40				31,587,738.05	-34,393.25	32,504,414.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96,604,194.21							20,983,164.11	128,587,358.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96,604,194.21							20,983,164.11	128,587,358.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6,283.24		-4,936,28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4,936,283.24		-4,936,283.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8,522,388.00				314,266,798.59		357,824.88		14,422,732.95		247,166,109.71	20,739,491.49	715,475,345.6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522,388.00				217,662,604.38		1,867,139.44		9,084,068.21		180,659,594.29	2,110,044.42	518,905,83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522,388.00				217,662,604.38		1,867,139.44		9,084,068.21		180,659,594.29	2,110,044.42	518,905,83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0,383.96		402,381.50		39,855,060.61	-2,319,323.79	35,477,73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0,383.96				43,479,306.22	-271,990.14	40,746,932.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7,333.65	-2,047,333.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47,333.65	-2,047,333.65		
(三) 利润分配								1,473,797.85				-3,624,245.61	-2,150,447.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3,797.85				-1,473,797.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0,447.76	-2,150,447.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7,522,388.00				217,662,604.38			-593,244.52				9,486,449.71	220,514,654.90	-209,279.37	554,383,573.10

法定代表人：凌美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亦娟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522,388.00				214,475,730.94				10,557,866.06		92,870,346.83	425,426,331.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522,388.00				214,475,730.94				10,557,866.06		92,870,346.83	425,426,331.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96,169,811.31				4,936,283.24		44,426,549.18	156,532,64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362,832.42	49,362,83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96,169,811.31							107,169,811.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96,169,811.31							107,169,811.3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36,283.24		-4,936,283.24	
1. 提取盈余公积									4,936,283.24		-4,936,283.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8,522,388.00				310,645,542.25			15,494,149.30		137,296,896.01	581,958,975.5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7,522,388.00				214,475,730.94				9,084,068.21		81,756,613.90	412,838,80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7,522,388.00				214,475,730.94				9,084,068.21		81,756,613.90	412,838,80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3,797.85		11,113,732.93	12,587,53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37,978.54	14,737,97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73,797.85		-3,624,245.61	-2,150,447.7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73,797.85		-1,473,797.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50,447.76	-2,150,447.7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7,522,388.00				214,475,730.94				10,557,866.06		92,870,346.83	425,426,331.83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1250 号文批准由凌志环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2820000069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284742528 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2 号)。2017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 1,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300.00 万元,扣除对应增值税进项税额后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616.981131 万元。上述股票发行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20025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6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044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 11,852.2388 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公司股权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公司属于环保行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化粪池、玻璃钢化粪池、塑料净化槽、玻璃钢净化槽、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PE 管道、波纹管、集泥井、三通、弯头、污水处理设备、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加工;从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水污染治理工程、噪声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河道疏通治理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壤修复;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是集设计、研发、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EPC、BOT、BT、托管运行于一体的

综合性科技创新型环保服务企业，主要产品为污水处理设备，同时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服务及 BOT 运营服务等与环保行业相关的服务。

4、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凌建军。

5、公司的基本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本公司拥有 27 家子公司，分别是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工程公司”）、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设备公司”）、凌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网络公司”）、无锡膜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凌志污泥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污泥公司”）、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凌海公司”）、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城凌海公司”）、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清源公司”）、泗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凌志公司”）、襄城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城清源公司”）、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武清源公司”）、登封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封清源公司”）、江苏帕洛阿尔托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洛环保公司”）、宜兴市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凌志公司”）、西藏藏青工业园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清源公司”）、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水清源公司”）、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清源公司”）、监利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利清源公司”）、额敏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额敏清源公司”）、甘肃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凌志公司”）、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水绿源公司”）、格尔木凌之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公司”）、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凌志公司”）、凌志环保（临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临泉公司”）、临泉凌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凌海公司”）、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村污水公司”）、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大器公司”）和北京奥倍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倍尔公司”）；本公司拥有 4 家分公司，分别是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凌志股份重庆分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工程石家庄分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政工程设计分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工程南京分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以下简称“凌志工程湖北分公司”）。本公司另控制一家在孟加拉国设立的联合体 JLEPCL-DCL-JV。

本公司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7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户，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设备销售，同时提供污水处理工程的承包服务及 BOT 运营服务等与环保行业相关的服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四、22 “收入”，附注四、23 “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及附注四、24 “企业采用建设转让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详见附注四、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

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控制的孟加拉国联合体 JLEPCL-DCL-JV 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孟加拉塔卡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

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

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

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

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

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包括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施工金额根据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加上利润或减去已确认亏损和已结算金额，按照单项合同计算确定。当余额为正时，确认为资产；当余额为负时，确认为负债。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工程施工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

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

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

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固定收益，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

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BOT 项目设备后续更新支出形成的预计负债确认方式详见附注四、23（3）之说明。

22、收入

（1）污水处理设备业务

在已将污水处理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污水处理设备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污水处理设备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的污水处理设备部分需要安装调试，部分不需要安装调试。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设备，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发货单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污水处理设备，以污水处理设备已发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章的安装调试合格单后确认收入。

（2）污水处理工程业务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并区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①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②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在确定完工进度的同时须取得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进行确认后的竣工验收单或完工进度表。

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污水处理工程业务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果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污水处理工程业务的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污水处理工程业务，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系核算公司的 BOT 运营收入，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或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详见附注四、23（7）之说明。

（4）环保设计咨询业务

在服务已经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

（5）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BOT 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②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下简称合同投资方）。

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

③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2）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①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A、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

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B、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②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3)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公司在期末对需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以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为基本利率，同时考虑通货膨胀等因素，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对于其他日常维护、维修或大修支出则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4)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5) 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6) 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7) 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①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A、金融资产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 BOT 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

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即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B、按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 B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实际利率。

②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24、企业采用建设转让方式（BT）参予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BT 业务模式

BT（build-transfer，即“建设-转让”）是指政府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投资者（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取得 BT 项目后，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并在建设期间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在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将项目所有权转让给业主，业主按照合同约定向 BT 项目投资者（承包方）支付回购价款。

（2）与 B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2011 年，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一期，总第五期）对 BT 业务核算规定：“对于符合上述条件（部分上市公司采用 BT 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 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的 BT 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 BOT 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 BT 项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

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年初影响金额	上年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3,492,314.16	
2	应收票据	-1,840,000.00	
3	应收账款	-131,652,314.16	
4	其他应收款	1,148,125.00	
5	应收利息	-1,148,125.00	
6	持有待售资产		
7	固定资产		
8	固定资产清理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8,267,865.21	
12	应付票据	-6,000,000.00	
13	应付账款	-242,267,865.21	
14	其他应付款	329,486.22	
15	应付利息	-329,486.22	
16	持有待售负债		
17	长期应付款		
18	专项应付款		
19	管理费用		-14,808,685.61
20	研发费用		14,808,685.61
21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5,629,525.43
2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4,647,842.65

(2) 会计估计变更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及适用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合理反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结合公司业务应收款项回收实际情况、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及信用风险特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了如下变更：

变更前“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变更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详见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72,614.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38.06
		资产减值损失	-4,765,576.66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

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四、22、“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

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对设备销售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按 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对环保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改增”之后对“营改增”之前已签订的合同对应的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按照 3% 简易计缴。
	“营改增”之后对“营改增”之后新签订的合同对应的污水处理工程收入，按 10%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临泉凌海公司系小规模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3% 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具体详见下表）

本公司设备销售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

本公司污水处理工程收入，原适用 11%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凌志工程公司	15%
凌志设备公司	25%
凌志网络公司	25%
凌志污泥公司	25%
孟州凌海公司	25%
方城凌海公司	25%
富源清源公司	25%
泗阳凌志公司	25%
襄城清源公司	25%
修武清源公司	1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登封清源公司	25%
帕洛环保公司	25%
宜兴凌志公司	25%
西藏清源公司	25%
吉水清源公司	免税
临海清源公司	免税
监利清源公司	25%
额敏清源公司	25%
甘肃凌志公司	25%
吉水绿源公司	25%
格尔木公司	25%
临泉凌志公司	免税
凌志临泉公司	20%
临泉凌海公司	20%
农村污水公司	25%
凌志大器公司	25%
北京奥倍尔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规定，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本公司下属从事污水处理 BOT 项目运营并取得收入的子公司方城凌海公司、富源清源公司、吉水清源公司、修武清源公司、临泉凌志公司和临海清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其中方城凌海公司、富源清源公司、吉水清源公司、修武清源公司、临泉凌志公司和临海清源公司 2018 年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2) 所得税

本公司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本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凌志工程公司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暂减按 15% 计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8〕77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凌志临泉公司和临泉凌海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且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按上述办法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修武清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于2014年取得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修武清源公司2018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吉水清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于2017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吉水清源公司2018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临泉凌志公司从事污水处理PPP项目运营并于2017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临泉凌志公司2018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子公司临海清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BOT项目运营并于2018年取得第一笔收入，享受该优惠政策，临海清源公司2018年度减免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年1月1日，“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8年度，“上年”指2017年度。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9,292.32	86,093.99
银行存款	129,389,693.15	78,030,353.64
其他货币资金	55,807,592.13	83,791,946.89
合 计	185,546,577.60	161,908,394.5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3,667.10	17,687.82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6,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55,807,592.13	77,791,946.89
合 计	55,807,592.13	83,791,946.89

(3)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所有权及使用权受限情况详见附注六、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40,000.00
应收账款	94,944,623.68	131,652,314.16
合 计	94,944,623.68	133,492,314.16

(1)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0,000.00
合 计		1,840,000.00

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③年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64,640.50	12.83	20,864,640.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806,942.32	87.17	46,862,318.64	33.05	94,944,623.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2,671,582.82	100.00	67,726,959.14	41.63	94,944,623.6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864,640.50	10.68	20,864,640.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140,209.76	89.16	42,487,895.60	24.40	131,652,314.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3,800.00	0.16	303,800.00	100.00	
合计	195,308,650.26	100.00	63,656,336.10	32.59	131,652,314.16

A、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孟州市桑坡村	20,864,640.50	20,864,640.50	100.00	款项收回困难
合计	20,864,640.50	20,864,640.50	100.00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454,138.79	2,122,706.94	5.00
1至2年	8,797,534.93	879,753.49	10.00
2至3年	47,623,483.90	14,287,045.17	30.00
3至4年	25,863,092.00	12,931,546.00	50.00
4至5年	2,137,128.33	1,709,702.67	80.00
5年以上	14,931,564.37	14,931,564.37	100.00
合计	141,806,942.32	46,862,318.64	33.05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与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变动 4,070,623.04 元，其中，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372,802.01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 260,253.32 元，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2,562,432.29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③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62,432.2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山市污水处理厂	货款	663,300.00	款项回收困难	否
许昌瑞贝卡污水净化公司	货款	295,000.00	款项回收困难	否
南宁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77,000.00	款项回收困难	否
鲁山县利民城市污水处理厂	货款	396,000.00	款项回收困难	否
合计	——	1,731,300.00	——	——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7,462,272.47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3.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43,167,559.14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88,642.74	79.49	5,507,136.38	73.51
1 至 2 年	321,533.62	6.75	682,794.05	9.11
2 至 3 年	24,440.40	0.51	920,452.17	12.29
3 年以上	631,523.13	13.25	381,368.51	5.09
合计	4,766,139.89	100.00	7,491,751.11	100.00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543,788.43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2.39%。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957,397.26	1,148,125.00
其他应收款	28,209,812.27	32,555,049.33
合计	30,167,209.53	33,703,174.33

(1)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957,397.26	1,148,125.00
合 计	1,957,397.26	1,148,125.00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18,478.98	97.50	8,108,666.71	22.33	28,209,812.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0,000.00	2.50	930,000.00	100.00	
合 计	37,248,478.98	100.00	9,038,666.72	24.27	28,209,812.27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40,662.62	97.70	6,985,613.29	17.67	32,555,049.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0,000.00	2.30	930,000.00	100.00	
合 计	40,470,662.62	100.00	7,915,613.29	19.56	32,555,049.33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008,075.05	400,403.74	5.00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至2年	19,429,038.55	1,942,903.86	10.00
2至3年	2,321,542.53	696,462.76	30.00
3至4年	1,864,067.29	932,033.65	50.00
4至5年	2,794,464.30	2,235,571.44	80.00
5年以上	1,901,291.26	1,901,291.26	100.00
合计	36,318,478.98	8,108,666.71	22.33

B、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	900,000.00	900,000.00	100.00	款项收回困难
蒋佳	30,000.00	30,000.00	100.00	款项收回困难
合计	930,000.00	930,000.00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披露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305,272.80	25,856,131.26
备用金	4,815,185.53	5,317,832.45
往来款	2,723,039.18	2,357,894.18
其他	3,404,981.47	6,938,804.73
合计	37,248,478.98	40,470,662.62

③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与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变动 1,123,053.43 元，其中，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2,928.91 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 124.52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④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华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5,367.22	1年以内	32.75	1,208,876.14
		11,981,077.78	1至2年		
临泉县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0	1至2年	13.42	500,000.00
修武县市政污水处理厂	往来款	2,080,000.00	4至5年	5.58	1,664,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临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保证金	1,260,000.00	1年以内	3.38	63,000.00
金湖县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2.15	40,000.00
合计	——	21,336,445.00	——	57.28	3,475,876.14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64,118.69	147,146.12	6,916,972.57
库存商品	9,274,543.99	15,340.00	9,259,203.99
发出商品	1,297.46		1,297.4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3,244,166.25		163,244,166.25
合计	179,584,126.39	162,486.12	179,421,640.27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42,531.22	268,025.28	8,874,505.94
库存商品	2,655,076.70		2,655,076.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7,857,950.41		187,857,950.41
合计	199,655,558.33	268,025.28	199,387,533.0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8,025.28			120,879.16		147,146.12
库存商品		15,340.00				15,340.00
合计	268,025.28	15,340.00		120,879.16		162,486.12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品质异常，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89,008,515.1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78,751,317.27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04,515,666.1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63,244,166.25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6,163,356.92	82,051,165.75
合 计	46,163,356.92	82,051,165.75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19,339,281.49	6,164,938.09
预缴所得税	12,194.97	
合 计	19,351,476.46	6,164,938.09

8、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83,133,191.64		83,133,191.64	84,738,911.41		84,738,911.41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8,695,056.56		8,695,056.56	5,427,070.25		5,427,070.25	
合 计	74,438,135.08		74,438,135.08	79,311,841.16		79,311,841.16	——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424,533.39			-681,710.55		
合 计	1,424,533.39			-681,710.5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	--------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一、联营企业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742,822.84
合 计				742,822.84

10、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8,101,188.56	104,612,884.91
固定资产清理	250,808.60	
合 计	108,351,997.16	104,612,884.91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2,540,934.24	23,515,201.01	10,102,806.98	8,797,672.92	164,956,615.15
2、本年增加金额		10,796,827.49	787,674.33	1,140,894.33	12,725,396.15
(1) 购置		10,796,827.49	787,674.33	1,140,894.33	12,725,396.15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906,776.13	97,057.44	938,143.00	1,941,976.57
(1) 处置或报废		906,776.13	97,057.44	938,143.00	1,941,976.57
4、年末余额	122,540,934.24	33,405,252.37	10,793,423.87	9,000,424.25	175,740,034.7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5,649,741.05	9,662,068.61	7,855,805.19	7,176,115.39	60,343,730.24
2、本年增加金额	5,297,812.20	2,261,280.11	824,346.40	602,845.19	8,986,283.90
(1) 计提	5,297,812.20	2,261,280.11	824,346.40	602,845.19	8,986,283.90
3、本年减少金额		707,727.55	92,204.57	891,235.85	1,691,167.97
(1) 处置或报废		707,727.55	92,204.57	891,235.85	1,691,167.97
4、年末余额	40,947,553.25	11,215,621.17	8,587,947.02	6,887,724.73	67,638,846.1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1,593,380.99	22,189,631.20	2,205,476.85	2,112,699.52	108,101,188.56
2、年初账面价值	86,891,193.19	13,853,132.40	2,247,001.79	1,621,557.53	104,612,884.91

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7,769,230.77	755,371.79		7,013,858.98

④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C 幢大楼	13,119,498.76

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48 及附注十一、1、重大承诺事项之说明。

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登封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 BOT 项目	243,963.90	243,963.90		243,963.90	243,963.90	
西藏藏青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68,371,600.63		68,371,600.63	69,700,221.30		69,700,221.30
方城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9,722,944.31		9,722,944.31			
监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66,781,714.99		66,781,714.99	61,762,735.91		61,762,735.9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47,772,317.51		47,772,317.51
甘肃凌志公司厂房				76,962.71		76,962.71
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 PPP 项目	51,624,986.41		51,624,986.41	33,771,835.31		33,771,835.31
吉水绿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3,700,307.92		13,700,307.92			
格尔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PPP 项目	21,332,870.26		21,332,870.26	12,340,670.14		12,340,670.14
临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	82,805,726.45		82,805,726.45	30,546,986.89		30,546,986.89
凌志临泉公司生产基地	4,700,189.48		4,700,189.48			
宜兴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二标段（万石镇）	11,928,924.03		11,928,924.03			
合 计	331,213,228.38	243,963.90	330,969,264.48	256,215,693.67	243,963.90	255,971,729.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登封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 BOT 项目	243,963.90				243,963.90
西藏藏青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69,700,221.30	1,973,691.69		3,302,312.36	68,371,600.63
方城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9,722,944.31			9,722,944.31
监利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61,762,735.91	5,018,979.08			66,781,714.99
临海市南洋第	47,772,317.51	433,437.36	48,205,754.87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无形资 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甘肃凌志公司 厂房	76,962.71			76,962.71	
额敏县污水厂 升级改造 PPP 项目	33,771,835.31	17,853,151.10			51,624,986.41
吉水绿源污水 处理厂 BOT 项 目		13,700,307.92			13,700,307.92
格尔木市生活 垃圾分类处理 PPP 项目	12,340,670.14	8,992,200.12			21,332,870.26
临泉县污水处 理 PPP 项目	30,546,986.89	52,461,657.47	202,917.91		82,805,726.45
凌志临泉生产 基地		4,700,189.48			4,700,189.48
宜兴市农村污 水治理 PPP 项 目二标段（万 石镇）		11,928,924.03			11,928,924.03
合计	256,215,693.67	126,785,482.56	48,408,672.78	3,379,275.07	331,213,228.38

(续)

工程名称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登封污水处 理厂及中水回用 BOT 项目	未完工				自筹
西藏藏青污水 处理厂 BOT 项 目	未完工				自筹
方城项目升级 改造项目	未完工				自筹
监利污水处 理厂 BOT 项目	未完工	4,919,201.60	3,048,534.93	6.90	募集资金加自筹
临海市南洋第 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完工	1,250,218.67	542,560.67	5.88	自筹
甘肃凌志公司	未完工				自筹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					
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 PPP 项目	未完工				募集资金加自筹
吉水绿源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未完工				自筹
格尔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PPP 项目	未完工				自筹
临泉县污水处理 PPP 项目	未完工				募集资金加自筹
凌志临泉生产基地	未完工				自筹
宜兴市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二标段（万石镇）	未完工				自筹
合计		6,169,420.27	3,591,095.60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
登封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 BOT 项目	243,963.90	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 BOT 项目计划已终止
合 计	243,963.90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3,315,419.64	1,014,873.72	332,037,859.42	380,000.00	386,748,152.78
2、本年增加金额			60,440,769.08		60,440,769.08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48,408,672.78		48,408,672.7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营 权	其他	合 计
(3) BOT 项目土地使 用权改列至污水处理 特许经营权			10,700,960.00		10,700,960.00
(4) 其他			1,331,136.30		1,331,136.30
3、本年减少金额	10,700,960.00				10,700,960.00
(1) BOT 项目土地使 用权改列至污水处理 特许经营权	10,700,960.00				10,700,960.00
4、年末余额	42,614,459.64	1,014,873.72	392,478,628.50	380,000.00	436,487,961.8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465,576.75	390,407.17	24,175,204.06	150,000.00	31,181,187.98
2、本年增加金额	836,630.21	108,896.93	14,072,289.15	15,226.66	15,033,042.95
(1) 计提	836,630.21	108,896.93	13,548,974.37	15,226.66	14,509,728.17
(2) BOT 项目土地使 用权改列至污水处理 特许经营权			523,314.78		523,314.78
3、本年减少金额	523,314.78				523,314.78
(1) BOT 项目土地使 用权改列至污水处理 特许经营权	523,314.78				523,314.78
4、年末余额	6,778,892.18	499,304.10	38,247,493.21	165,226.66	45,690,916.1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32,798,670.22		32,798,670.2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32,798,670.22		32,798,670.2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835,567.46	515,569.62	321,432,465.07	214,773.34	357,998,375.49
2、年初账面价值	46,849,842.89	624,466.55	275,063,985.14	230,000.00	322,768,294.58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529,207.76	6,974,513.91	45,904,287.38	6,897,557.05
预计负债	6,234,182.00	1,558,545.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87,740.57	3,493,339.54		
合 计	67,651,130.33	12,026,398.95	45,904,287.38	6,897,557.0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335,103.47	58,978,321.41
可抵扣亏损	21,203,812.31	19,259,164.07
合 计	58,538,915.78	78,237,485.4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8 年		3,814,237.03	
2019 年	4,458,137.42	4,458,137.42	
2020 年	3,233,117.79	3,233,117.79	
2021 年	3,604,217.89	3,604,217.89	
2022 年	4,149,453.94	4,149,453.94	
2023 年	5,758,885.27		
合 计	21,203,812.31	19,259,164.07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613,037.84	998,389.00
合 计	5,613,037.84	998,389.00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79,000,000.00	72,000,000.00
保证借款	94,000,000.00	109,000,000.00
合 计	173,000,000.00	181,000,000.00

(2) 抵押借款情况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十一、1、重大承诺事项。

(3) 保证借款情况

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00.00	2019-5-27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5,000,000.00	2019-11-1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19-4-12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19-4-27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19-5-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0.00	2019-6-13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东山支行	19,000,000.00	2019-11-5	
合计		94,000,000.00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6,000,000.00
应付账款	193,538,211.45	242,267,865.21
合计	193,538,211.45	248,267,865.21

(1)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注：本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上年末：0.00 元）。

(2)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2,560,999.58	158,583,870.30
1 至 2 年	30,080,519.74	35,392,176.93
2 至 3 年	11,116,450.80	23,612,046.2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年以上	19,780,241.33	24,679,771.70
合 计	193,538,211.45	242,267,865.21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工程款	147,158,555.13	191,046,590.28
货款	46,379,656.32	51,221,274.93
合 计	193,538,211.45	242,267,865.2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藏青工业园清源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款	6,796,116.50	未结算工程款
额敏县污水厂升级改造项目土建工程款	6,649,514.56	未结算工程款
临泉县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工程款	4,225,499.81	未结算工程款
监利县工业园新区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款	3,414,246.27	未结算工程款
监利县外管网工程款	2,855,547.59	未结算工程款
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土建工程款	2,341,177.67	未结算工程款
柘城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款	2,331,707.11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吉水工业园区（三期）污水处理厂土建工程款	2,060,079.22	未结算工程款
合 计	30,673,888.73	

17、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预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8,478,117.50	27,712,469.00
1至2年	166,295.00	3,773,491.21
2至3年	1,387,079.73	895,200.00
3年以上	698,875.00	966,875.00
合 计	10,730,367.23	33,348,035.21

(2) 按款项性质列示预收账款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工程款	757,580.00	5,534,619.21
货款	9,772,787.23	27,813,416.00
设计费	200,000.00	
合 计	10,730,367.23	33,348,035.21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96,273.05	41,711,193.75	41,399,227.27	6,408,239.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47.90	2,843,435.64	2,830,765.77	26,417.77
合计	6,110,020.95	44,554,629.39	44,229,993.04	6,434,657.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40,316.04	36,548,794.11	36,268,352.46	6,320,757.69
2、职工福利费		2,421,166.05	2,421,166.05	
3、社会保险费	8,381.15	1,530,242.88	1,525,315.89	13,308.1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303.03	1,212,281.49	1,208,380.93	11,203.59
工伤保险费	732.49	214,180.74	213,687.36	1,225.87
生育保险费	345.63	103,780.65	103,247.60	878.68
4、住房公积金	3,232.00	731,082.39	726,158.39	8,1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343.86	479,908.32	458,234.48	66,017.70
合计	6,096,273.05	41,711,193.75	41,399,227.27	6,408,239.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069.30	2,764,911.76	2,752,479.18	25,501.88
2、失业保险费	678.60	78,523.88	78,286.59	915.89
合计	13,747.90	2,843,435.64	2,830,765.77	26,417.77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9、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528,342.18	33,558,182.10
企业所得税	5,520,210.59	11,438,504.88
个人所得税	10,289.64	-133,843.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267.96	496,413.12
教育费附加	196,176.33	174,438.8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地方教育附加	130,784.19	116,292.53
土地使用税	1,745,923.08	1,658,161.33
房产税	265,127.24	345,558.23
印花税	7,712.48	19,191.93
其他	3,139.64	3,079.67
环境保护税	1,775.25	
合 计	13,952,748.58	47,675,979.05

20、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400,335.87	329,486.22
其他应付款	117,467,435.50	113,039,452.69
合 计	117,867,771.37	113,368,938.91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14,259.79	43,928.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6,076.08	285,557.72
合 计	400,335.87	329,486.22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2,570,896.58	88,479,637.28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3,891,837.15	12,980,437.86
往来款	4,082,417.49	2,390,622.49
其他	6,922,284.28	9,188,755.06
合 计	117,467,435.50	113,039,452.69

②账龄分析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3,164,685.75	88,550,728.06
1 至 2 年	65,371,775.49	5,009,342.02
2 至 3 年	4,798,250.60	1,946,698.64
3 年以上	4,132,723.66	17,532,683.9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17,467,435.50	113,039,452.69

③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临泉县住房建设局	60,250,896.58	TOT 存量资产购置款
合 计	60,250,896.58	—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3）	34,57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4）	2,009,936.41	1,871,119.25
合 计	36,579,936.41	1,871,119.25

22、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852,477.54	
合 计	12,852,477.54	

注：主要系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

23、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5,300,000.00	131,530,000.00
抵押借款	13,000,000.00	13,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1）	34,570,000.00	
合 计	103,730,000.00	144,530,000.00

长期借款的质押、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附注十一、1、重大承诺事项。

2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7,161,872.84	9,552,786.74
专项应付款	17,000,000.00	
合 计	24,161,872.84	9,552,786.74

(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财政局国债资金	5,045,000.00	5,441,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372,689.68	6,459,267.5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5,880.43	-476,361.5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六、21）	2,009,936.41	1,871,119.25
合 计	7,161,872.84	9,552,786.74

长期应付款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方城凌海公司累计收到国债资金 9,500,000.00 元。根据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合同，上述国债资金供方城凌海公司免费使用，方城凌海公司以每月收到的污水处理费归还，归还金额为 33,000.00 元/月，由方城县财政局从应付方城凌海公司的污水处理费中直接扣除，2007 年 10 月，方城凌海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开始运营，并收取污水处理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方城凌海公司累计已归还借款 4,455,000.00 元。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格尔木 PPP 项目政府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17,000,000.00		17,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		17,000,000.00

注：该专项应付款为格尔木城市管理局按照《格尔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拨付的政府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特许经营权预计后续更新支出	13,095,934.66	22,657,906.33
合 计	13,095,934.66	22,657,906.33

（2）预计负债说明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即公司在期末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

26、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33,418,276.12	3,517,400.00	7,853,942.93	29,081,733.19
合 计	33,418,276.12	3,517,400.00	7,853,942.93	29,081,733.19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低氧高校生物倍增污水处理技术与模块化装备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776,495.00			109,623.00		666,872.00	与资产相关
"城镇污水低成本高效脱氮除磷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970,090.00			388,034.00		582,056.00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曝气系统低碳运行关键设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419,391.00			64,522.00		354,869.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助款	1,059,530.73			23,458.25		1,036,072.48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计划”专项拨款	564,800.00			35,300.00		529,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5,234,840.43	607,500.00		226,050.59		5,616,289.84	与资产相关
修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国债专项资金	13,889,275.37			513,681.51	177,420.67	13,198,173.19	与资产相关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资金	4,503,853.59			161,512.04	22,607.74	4,319,733.81	与资产相关
格尔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工程项目款							
吉水清源土地补助款		1,549,000.00		131,733.13		1,417,266.87	与资产相关
吉水绿源土地补助款		1,360,900.00				1,360,9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418,276.12	3,517,400.00		1,653,914.52	6,200,028.41	29,081,733.19	

注：递延收益本年其他变动系转入专项应付款。

27、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7,522,388.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8,522,388.00

注：本年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1、历史沿革。

28、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217,662,604.38	96,604,194.21		314,266,798.59
合计	217,662,604.38	96,604,194.21		314,266,798.59

资本公积说明

本年资本公积增加 96,604,194.21 元，系本公司本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产生股本溢价 9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830,188.69 元的净额 96,169,811.31 元和额敏清源公司本年收到少数股东投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434,382.90 元。

29、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3,244.52	951,069.40			951,069.40		357,824.88
合计	-593,244.52	951,069.40			951,069.40		357,824.88

30、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86,449.71	4,936,283.24		14,422,732.95
合 计	9,486,449.71	4,936,283.24		14,422,732.95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0,514,654.90	180,659,594.2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514,654.90	180,659,594.2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87,738.05	43,479,306.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36,283.24	1,473,797.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50,447.7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7,166,109.71	220,514,654.90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7,525,807.55	282,444,519.17	345,598,451.49	238,834,928.55
其他业务	67,010.06	193,311.00	1,590,755.06	1,329,898.41
合 计	387,592,817.61	282,637,830.17	347,189,206.55	240,164,826.96

3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9,640.24	508,965.06
教育费附加	435,637.72	274,802.63
地方教育附加	269,415.08	183,201.76
房产税	1,110,891.86	1,132,068.95
土地使用税	1,153,670.91	1,569,129.2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税金	267,386.45	310,121.90
合 计	4,066,642.26	3,978,289.52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薪酬	1,492,380.65	868,689.79
办公费	526,434.20	464,406.65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907,652.47	450,130.11
运输费	1,537,202.47	1,071,065.83
广告宣传费	53,315.90	193,651.99
售后维护费	133,433.49	862,283.28
招标服务费	322,702.93	
市场费	188,679.25	
其他	95,448.85	207,717.89
合 计	5,257,250.21	4,117,945.54

3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薪酬	12,168,287.79	8,073,075.22
办公类费用	1,946,095.58	7,542,508.38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3,665,708.43	4,132,911.78
折旧摊销费	4,743,451.77	4,326,749.84
业务招待费	3,322,840.86	3,432,242.25
税金	84,182.90	327,982.55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4,306,427.72	4,221,731.80
会务费	20,336.40	500,235.19
其他	1,810,200.15	4,252,235.64
合 计	32,067,531.60	36,809,672.65

36、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材料费用	5,876,533.04	4,493,424.52
人工费用	10,966,234.39	6,767,237.18
折旧费用	1,961,037.23	1,395,829.94
其他费用	2,572,201.79	2,152,193.97
合 计	21,376,006.45	14,808,685.61

3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8,581,546.39	15,629,525.43
减：利息收入	2,297,207.66	14,647,842.65
汇兑损益	-1,370,077.28	1,743,123.98
手续费等	190,471.89	609,318.82
其他	7,661.22	1,067.14
合 计	5,112,394.56	3,335,192.72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95,730.91	-3,336,768.84
存货跌价损失	15,340.00	268,025.2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43,963.90
合 计	7,511,070.91	-2,824,779.66

39、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低氧高校生物倍增污水处理技术与模块化装备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109,623.00	5,723,505.00	109,623.00
"城镇污水低成本高效脱氮除磷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388,034.00	388,034.00	388,034.00
土地补助款	155,191.38	23,458.25	155,191.38
"污水处理曝气系统低碳运行关键设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64,522.00	1,006,109.00	64,522.00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先进奖励	50,000.00	40,000.00	50,000.00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设备投入奖	20,000.00		20,000.00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科技奖励	6,000.00		6,000.00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建筑业税收奖励	57,177.00		57,177.00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外贸先进奖励		20,000.00	
宜兴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宜兴市财政局—财政拨款		3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宜兴市财政局—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拨款		44,700.00	
宜兴市财政局—其他科学技术拨款		150,000.00	
宜兴市财政局—科技奖励		30,000.00	
宜兴市财政局—江苏省 2017 年度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82,000.00	
宜兴市财政局—2016 年度境外授权专利奖励经费（孟加拉）		10,000.00	
宜兴市财政局—2016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资金		2,500.00	
无锡市科技局—专利保险补贴		1,000.00	
宜兴市财政局退防洪保安基金		1,377.41	
宜兴市科技局—2016 年度宜兴市科技进步奖		10,000.00	
“201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金融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计划”专项拨款	35,300.00	35,300.00	35,3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44,411.22	2,243,479.00	
南阳市财政局—2015 年度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226,050.59	232,659.57	226,050.59
曲靖市财政局—2017 年度市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0,000.00	
修武县市政污水处理厂安装总磷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资金		50,000.00	
修武县市政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厂）安装总磷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资金		50,000.00	
修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国债专项资金	513,681.51	528,695.64	513,681.51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资金	161,512.04	169,956.76	161,512.04
宜兴市财政局—科技拨款		3,000.00	
个人所得税退税	35,463.90		35,463.90
宜兴市财政局—2017 年 PCT 申请和授权奖励	10,000.00		10,000.00
宜兴市财政局—2017 年上半年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43,000.00		43,000.00
宜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8,350.00		28,35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稳岗补贴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学生社保补助	11,121.00		11,121.00
宜兴市财政局—2017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励资金	162,400.00		162,400.00
合 计	4,021,837.64	11,325,774.63	2,077,426.42

4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1,710.56	279,173.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500.00
合 计	-681,710.56	216,673.42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385.4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0.00	
合 计		80,835.48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42,692.09	36,555.52	142,692.09
合 计	142,692.09	36,555.52	142,692.09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综合规费		9,261.98	
滞纳金支出等	10,852.42	58,223.72	10,852.42
赔款、罚息支出	2,757,124.19	3,771,734.27	2,757,124.19
对外捐赠	130,000.00	653,000.00	130,000.00
其他	20,430.07		20,430.07
合 计	2,918,406.68	4,492,219.97	2,918,406.68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04,001.04	9,879,165.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28,841.90	880,510.40
合 计	-1,424,840.86	10,759,676.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128,503.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19,275.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9,163.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1,732.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18.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3,264.6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影响	-1,153,935.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7,299.4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5,291.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379,558.4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适用税率不一致产生的影响	-498,360.06
其他	-1,189,104.36
所得税费用	-1,424,840.86

45、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28。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政府财政补助	2,391,911.90	3,207,236.98
收到利息收入	1,267,935.40	1,418,034.58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3,032,187.50	22,611,454.06
收到归还备用金	1,439,120.60	9,397,471.25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及其他	1,767,291.63	5,291,568.41
收到期初开具承兑及保函质押的保证金	30,741,224.14	
收到住建局项目资金	41,070,000.00	
收到凌建军往来款	401,025.00	
合 计	82,110,696.17	41,925,765.2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16,174,414.75	20,351,738.59
研发直接投入支出	2,572,201.79	2,440,909.96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8,976,142.34	22,425,084.30
支付员工备用金	231,556.37	4,227,931.35
支付的其他往来净额及费用	6,823,466.76	5,373,971.13
支付期末开具承兑及保函质押的保证金	2,125,044.24	
合 计	36,902,826.25	54,819,635.33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格尔木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财政拨款	11,000,000.00	6,000,000.00
临泉县污水处理厂项目财政局财政拨款		1,25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7,25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出		935,000.00
合 计		935,000.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553,344.80	43,207,316.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11,070.91	-2,824,779.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986,283.90	7,617,139.22
无形资产摊销	14,509,728.17	8,954,605.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6,03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835.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68,336.16	13,463,527.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710.56	-216,67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8,841.90	880,510.40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50,552.78	-160,369,66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70,101.83	1,740,819.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660,610.12	71,124,684.51
其他	-29,999,29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42,386.14	-16,217,312.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4,736,184.52	52,484,622.4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2,484,622.49	88,077,809.4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51,562.03	-35,593,186.9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04,736,184.52	52,484,622.49
其中：库存现金	349,292.32	86,093.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386,892.20	52,398,528.5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36,184.52	52,484,622.4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5,546,577.60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的 55,807,592.13 元保函保证金、25,000,000.00 元作为长期借款质押物的定期存款和 2,800.95 元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1,908,394.52 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中的 6,000,000.00 元票据保证金、77,791,946.89 元保函保证金和 25,000,000.00 元作为长期借款质押物的定期存款，631,825.14 元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807,592.13	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25,000,000.00	定期存单作为长期借款质押物
货币资金	2,800.95	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61,191,814.89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	6,867,834.93	作为银行保函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	7,013,858.98	作为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56,878,130.68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35,497,252.71	作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3,555,302.63	作为银行保函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73,934,715.40	作为银行借款的质押物
合 计	325,749,303.30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17.36	6.8632	8,354.99
欧元	35.23	7.8473	276.46
塔卡	5,517,050.92	0.08223	453,667.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70,168.49	6.8632	11,462,700.35
塔卡	324,716,342.41	0.08223	26,701,424.83
其他应收款			
其中：塔卡	553,799.00	0.08223	45,538.89
应付账款			
其中：塔卡	3,282,640.00	0.08223	269,931.49
其他应付款			
其中：塔卡	214,649,181.20	0.08223	17,650,602.1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联合体 JLEPCL-DCL-JV，主要经营地系在孟加拉国，以孟加拉币塔卡作为记账本位币。

5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额
"低氧高校生物倍增污水处理技术与模块化装备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109,623.00	其他收益	109,623.00
"城镇污水低成本高效脱氮除磷处理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388,034.00	其他收益	388,034.00
土地补助款	190,491.38	其他收益	190,491.38
"污水处理曝气系统低碳运行关键设备开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拨款	64,522.00	其他收益	64,522.00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先进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设备投入奖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科技奖励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宜兴市和桥镇财政所—建筑业税收奖励	57,177.00	其他收益	57,177.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944,411.22	其他收益	1,944,411.22
南阳市财政局—2015年度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226,050.59	其他收益	226,050.59
修武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国债专项资金	513,681.51	其他收益	513,681.51
修武县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资金	161,512.04	其他收益	161,512.04
个人所得税退税	35,463.90	其他收益	35,463.90
宜兴市财政局—2017年 PCT 申请和授权奖励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宜兴市财政局—2017年上半年发明专利申请资助	43,000.00	其他收益	43,000.00
宜兴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28,350.00	其他收益	28,350.00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学生社保补助	11,121.00	其他收益	11,121.00
宜兴市财政局—2017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奖励资金	162,400.00	其他收益	162,400.00
合 计	4,021,837.64		4,021,837.64

(2) 本年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①临泉凌海环保有限公司

临泉凌海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凌志临泉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临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21MA2RQB04XK 的《营业执照》。临泉凌海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凌志临泉公司认缴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

凌志大器公司由本公司与大器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MA1WLY9K6H 的《营业执照》。凌志大器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1,0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大器株式会社认缴 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凌志大器公司实收资本为 3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 168.30 万元，大器株式会社已缴纳注册资本 161.70 万元。

③北京奥倍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奥倍尔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凌志设备公司与自然人刘淑琴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CXFP36 的《营业执照》。北京奥倍尔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凌志设备公司认缴 1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刘淑琴女士认缴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奥倍尔公司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其中凌志设备公司已缴纳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刘淑琴女士尚未出资。

④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政工程设计分公司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市政工程设计分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5MA1X4LKM52 的《营业执照》。

⑤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4MA0CUCUL73 的《营业执照》。

⑥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由本公司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PQL9A 的《营业执照》。

(2) 合并范围减少

① 济源市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济源市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投资设立，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注销，从 2017 年 09 月 13 日起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凌志工程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工程施工	100.00		新设
凌志设备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	江苏省海门市	设备制造	100.00		新设
凌志网络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环保设备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凌志污泥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污泥处理业务		100.00	新设
孟州凌海公司	河南省孟州市	河南省孟州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方城凌海公司	河南省方城县	河南省方城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富源清源公司	云南省富源县	云南省富源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泗阳凌志公司	江苏省泗阳县	江苏省泗阳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襄城清源公司	河南省襄城县	河南省襄城县	B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修武清源公司	河南省修武县	河南省修武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登封清源公司	河南省登封市	河南省登封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帕洛环保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环保技术研发		100.00	新设
宜兴凌志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水务工程施工	100.00		新设
西藏清源水务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吉水清源公司	江西省吉	江西省吉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水县	水县				
临海清源公司	浙江省临海市	浙江省临海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监利清源公司	湖北省监利县	湖北省监利县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额敏清源公司	新疆额敏县	新疆额敏县	PPP 项目运营	70.00		新设
甘肃凌志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	甘肃省武威市	环保技术咨询	100.00		新设
吉水绿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BOT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格尔木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PPP 项目运营	100.00		新设
临泉凌志公司	安徽省临泉县	安徽省临泉县	PPP 项目运营	90.00		新设
凌志临泉公司	安徽省临泉县	安徽省临泉县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新设
农村污水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农村污水治理设计	90.00		新设
临泉凌海公司	安徽省临泉县	安徽省临泉县	污水处理设备销售		100.00	新设
凌志大器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净化槽销售	51.00		新设
北京奥倍尔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	环保技术服务		90.00	新设

注：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持有无锡膜津环保公司和襄城清源公司 100.00% 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和宜兴凌志公司持有西藏清源公司 100.00% 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持有帕洛环保公司 100.00% 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临泉公司持有临泉凌海公司 100.00% 股权，通过子公司凌志设备公司持有北京奥倍尔公司 90.00% 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额敏清源公司	30.00	-33,570.14		9,123,314.60
临泉凌志公司	10.00	310,076.20		10,310,076.20
农村污水公司	10.00	-13,766.14		-13,766.14
凌志大器公司	49.00	-235,598.69		1,381,401.31
北京奥倍尔公司	10.00	-61,534.49		-61,534.4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额敏清源公司	8,518,440.30	45,732,282.70	54,250,723.00	23,839,674.33		23,839,674.33
临泉凌志公司	30,735,063.81	147,357,907.97	178,092,971.78	108,877,795.34	414,414.40	109,292,209.74
农村污水公司	891,442.28	12,359,052.74	13,250,495.02	102,716.37		102,716.37
凌志大器公司	3,908,665.15	174,891.91	4,083,557.06	1,264,370.72		1,264,370.72
北京奥倍尔公司	1,286,642.12		1,286,642.12	101,986.98		101,986.98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额敏清源公司	869,650.22	33,878,498.71	34,748,148.93	23,628,646.81		23,628,646.81
临泉凌志公司	5,267,301.91	106,845,043.44	112,112,345.35	90,889,789.83		90,889,789.83
农村污水公司						
凌志大器公司						
北京奥倍尔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额敏清源公司		-111,900.45	-111,900.45	5,938,843.14		-481,769.46	-481,769.46	-668,715.28
临泉凌志公司	12,291,264.82	1,878,206.52	1,878,206.52	32,954,675.65	3,304,795.02	1,222,555.52	1,222,555.52	88,666,184.04
农村污水公司		-137,661.35	-137,661.35	-168,847.51				
凌志大器公司	878,445.70	-480,813.66	-480,813.66	-1,509,218.72				
北京奥倍尔公司		-615,344.86	-615,344.86	-537,596.68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49.00	权益法

注：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持有江西凌志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凌志公司”）49.00%的股权。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江西凌志公司	江西凌志公司
流动资产	11,767,793.00	14,655,415.85
非流动资产	1,945.23	22,835.02
资产合计	11,769,738.23	14,678,250.87
流动负债	7,056,495.89	8,573,762.4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056,495.89	8,573,762.49
少数股东权益	2,309,488.75	2,991,19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3,753.59	3,113,289.0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09,488.75	2,991,199.31
调整事项		
—其他	-1,566,665.92	-1,566,665.9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42,822.84	1,424,533.39
营业收入	38,251.55	4,990,343.59
净利润	-1,391,246.04	569,741.67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可转换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

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塔卡有关，除本公司的孟加拉联合体 JLEPCL-DCL-JV 以塔卡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3）其他价格风险：无

2、信用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二）金融资产转移

无。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凌建军	40.04	40.0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6.22%的股份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董事蒋锡培重大影响的企业
宜兴市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 (Idt Six Limited)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4.88%的股份
荆沆紫砂文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88%的股份
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17%的股份
岑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卢学文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0.38%的股份
卢学新	本公司股东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凌美琴	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4.62%的股份
王晔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邓光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凌金南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0,075.62	
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3,818.8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荆沆紫砂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9,960.00	236,025.00
宜兴市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350.43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3.10	
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609.48	
宜兴市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4.14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35,500,000.00	2017-10-27	2018-10-23	是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3	是
	8,000,000.00	2018-9-21	2019-9-21	否
	35,500,000.00	2018-9-21	2019-9-21	否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16	2019-7-19	否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150,000.00	2017-7-3	2027-6-20	否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340,000.00	2017-9-11	2023-9-10	否
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200,000.00	2017-4-18	2027-4-17	否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7-3-6	2025-3-5	否
监利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1,650,000.00	2017-1-13	2025-7-25	否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10,000,000.00	2017-4-12	2018-4-12	是
	20,000,000.00	2017-5-2	2018-5-2	是
	10,000,000.00	2017-6-15	2018-6-15	是
	19,000,000.00	2017-8-25	2018-8-24	是
	10,000,000.00	2018-4-12	2019-4-12	否
	10,000,000.00	2018-4-27	2019-4-27	否

	10,000,000.00	2018-5-3	2019-5-3	否
	10,000,000.00	2018-6-13	2019-6-13	否
	19,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否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凌建军、岑英	15,000,000.00	2017-10-27	2018-10-26	是
	35,000,000.00	2017-11-29	2018-5-29	是
	20,000,000.00	2018-5-28	2019-5-27	否
	15,000,000.00	2018-11-20	2019-11-19	否
凌建军、岑英[注 1]	7,000,000.00	2018-2-7	2019-2-7	否
凌建军、岑英[注 2]	10,000,000.00	2018-3-9	2019-3-7	否
	10,000,000.00	2018-3-12	2019-3-7	否
	15,000,000.00	2018-4-2	2019-4-2	否
凌建军、岑英[注 3]	16,000,000.00	2017-9-7	2018-9-6	是
	16,000,000.00	2018-12-20	2019-12-19	否
凌建军、岑英[注 4]	7,000,000.00	2017-7-24	2018-7-17	是
	7,000,000.00	2017-8-15	2018-8-10	是
	7,000,000.00	2017-9-19	2018-9-18	是
	21,000,000.00	2018-7-24	2019-7-19	否
凌美琴[注 5]	17,200,000.00	2017-4-18	2027-4-17	否
凌金南、凌建军[注 6]	41,650,000.00	2017-1-13	2025-7-25	否

注 1：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账面原值 13,613,415.25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原值 5,001,065.00 元的无形资产、以及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以账面原值 1,745,755.50 元的无形资产作抵押担保。

注 2：该笔借款同时由本公司以账面原值 20,541,348.80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原值 27,632,382.14 元的无形资产作抵押担保。

注 3：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凌志工程公司以账面原值 37,493,107.41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原值 2,235,257.00 元的无形资产作抵押担保。

注 4：该 6 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凌志设备公司以账面原值 20,784,386.72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原值 6,000,000.00 元的无形资产作抵押担保。

注 5：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吉水清源以污水处理服务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注 6：该笔借款同时由子公司监利清源以特许经营权（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64,169.96	1,625,297.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邓光华	913.94	45.70		
卢学新	205,405.90	27,121.77	252,605.49	19,760.55
合 计	206,319.84	27,167.47	252,605.49	19,760.5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708,442.62	2,370,288.30
大器环保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20,917.91	
宜兴市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575,265.60	675,265.60
合 计	2,304,626.13	3,045,553.90
其他应付款：		
凌建军	499,764.24	222,944.24
宜兴凌之泉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宜兴凌之源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智基第六投资有限公司（Idt Six Limited）	99,560.15	99,560.15
卢学文	17,227.09	37,727.10
卢学新	13,682.60	
王晔科	5,014.14	1,780.74
邓光华		110.86
合 计	1,935,248.22	1,662,123.0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4 (2)、关联担保情况。

(2)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焦作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2012 年，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焦作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温县污水处理扩建及中水回收工程的建筑物及构筑物等工程内容的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总金额暂定 2,559 万元，工程项目具体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以双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决算书为准。

2017 年 5 月 18 日，焦作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其起诉称双方合同内工程总价为 24,337,423.00 元，合同内调整的工程造价为 2,522,113.00 元，合同外变更签证的工程造价为 2,783,125.00 元，被告已付工程款 23,814,584.00 元，请求判令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828,078.00 元及利息 1,381,860.00 元。

2018 年 9 月 17 日，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8)豫 0825 民初 2100 号)，裁定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向焦作市黎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3,343,571.40 元及利息（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率计算，从 2017 年 5 月 19 日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018 年 12 月 25 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8)豫 08 民终 3297 号)撤销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豫 0825 民初 2100 号)判决，发回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该案件仍在审理阶段。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子公司孟州凌海公司诉讼事项

2012 年 9 月 29 日，子公司孟州凌海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向孟州凌海公司支付拖欠申请人的截止 2012 年 8 月底运营费和相应滞纳金，同时申请裁决孟州市南庄镇人民政府和孟州市隆盛皮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二十二位被申请人与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一并承担连带付款责任。2014 年 4 月 22 日，上海仲裁庭对该案件做出裁决，判定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应于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孟州凌海公司污水处理费 2,204.00 万元，并驳回对孟州市隆盛皮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二十二位被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由于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未按照上海仲裁庭判决支付污水处理费，孟州凌海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向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财务报告出

具日止，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进行强制执行。

2015年1月24日，孟州凌海公司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对孟州市隆盛皮业有限公司等其他二十二位被申请人承担孟州污水处理连带付款责任的诉讼。2015年8月7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并开庭审理，2016年6月1日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2015）焦民二初字第00008号），裁定驳回孟州凌海公司的起诉。

2015年10月15日孟州凌海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向孟州凌海公司支付拖欠申请人自2012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运营费2,000.00万元以及提前终止《孟州市桑坡村30000m³/d皮毛废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偿款人民币2,800.00万元。

上海仲裁庭于2016年1月28日开庭审理该案件，并于2016年2月25日裁定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费2,000.00万元，并支付提前终止《孟州市桑坡村30000m³/d皮毛废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补偿款人民币2,800.00万元，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2、融资租赁

2017年10月16日，公司与在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融租赁公司）分别签订了苏租[2017]租赁字第467号融资租赁合同和苏租[2017]租赁字第477号融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分别将承租化粪池模具和注塑机等设备，租赁期为2017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0日。根据苏租[2017]租赁字第467号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方式为：2017年10月23日，首付租金260,000.00元，2018年1月20日支付第二期租金；以后每隔3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根据苏租[2017]租赁字第477号融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方式为：2017年12月8日，首付租金1,580,000.00元，2018年1月20日支付第二期租金；以后每隔3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承租期满，本公司选择留购租赁物的留购价格各为100.00元人民币。本期公司合计支付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2,485,023.00元，期末尚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余额4,126,809.25元，其中列示于长期应付款2,116,872.84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09,936.41元。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40,000.00
应收账款	60,413,807.48	121,329,550.99
合计	60,413,807.48	122,969,550.99

(1)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640,000.00

②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③年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④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489,196.19	100.00	32,075,388.71	34.68	60,413,807.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489,196.19	100.00	32,075,388.71	34.68	60,413,807.48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129,672.80	100.00	30,800,121.81	20.25	121,329,550.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129,672.80	100.00	30,800,121.81	20.25	121,329,550.99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438,233.86	621,911.69	5.00
1 至 2 年	16,066,472.71	1,606,647.27	10.00
2 至 3 年	30,712,068.30	9,213,620.49	30.00
3 至 4 年	25,116,362.00	12,558,181.00	50.00
4 至 5 年	405,155.30	324,124.24	80.00
5 年以上	7,750,904.02	7,750,904.02	100.00
合 计	92,489,196.19	32,075,388.71	34.68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与年初坏账准备余额变动 1,275,266.90 元，其中，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15,496.90 元，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940,230.0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③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40,23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鲁山县利民城市污水处理厂	货款	396,000.00	款项收回困难	否
南宁汇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77,000.00	款项收回困难	否
合 计	——	773,000.00	——	——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118,473.58	49,626,995.94
合 计	51,118,473.58	49,626,995.94

(1)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275,834.78	99.51	10,157,361.20	16.58	51,118,473.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0.49	300,000.00	100.00	
合 计	61,575,834.78	100.00	10,457,361.20	16.98	51,118,473.5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53,380.00	37.37	33,653,38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098,066.99	62.30	6,471,071.05	11.54	49,626,995.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0.33	300,000.00	100.00	
合 计	90,051,446.99	100.00	40,424,451.05	44.89	49,626,995.94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654,928.74	1,632,746.44	5.00
1至2年	11,490,973.79	1,149,097.38	10.00
2至3年	12,478,700.99	3,743,610.30	30.00
3至4年	1,640,222.21	820,111.11	50.00
4至5年	996,065.38	796,852.30	80.00
5年以上	2,014,943.67	2,014,943.67	100.00
合 计	61,275,834.78	10,157,361.20	16.58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孟州市南庄镇桑坡村民委员会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款项回收困难
合 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②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109,203.13	11,392,703.13
备用金	2,873,292.03	3,601,444.61
往来款	43,075,424.23	71,330,381.12
其他	4,517,915.39	3,726,918.13
合 计	61,575,834.78	90,051,446.99

③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9,967,089.8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④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⑤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LEPCL(孟加拉联合体)	往来款	758,756.00	1 年以内	1.23	37,937.80
		179,936.00	1-2 年	0.29	17,993.60
		10,588,472.30	2-3 年	17.20	3,176,541.69
		48,955.50	3-4 年	0.08	24,477.75
		491,505.08	4-5 年	0.80	393,204.06
		675,583.81	5 年以上	1.10	675,583.81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134,248.43	1 年以内	16.46	506,712.42
江苏帕洛阿尔托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50,000.00	1 年以内	14.86	457,500.00
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79,500.00	1 年以内	9.06	278,975.00
临泉县招标采购交易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0	1-2 年	8.12	500,000.00
合 计	—	42,606,957.12	—	69.19	6,068,926.14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52,753,507.91		452,753,507.91	351,012,167.91		351,012,167.91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 计	452,753,507.91		452,753,507.91	351,012,167.91		351,012,167.9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4,200,000.00			134,200,000.00		
江苏凌志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凌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15,067.91			4,015,067.91		
孟州市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方城县凌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13,950,000.00		14,250,000.00		
富源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泗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修武县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登封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宜兴市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监利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吉水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临海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额敏清源污水	11,817,100.00	9,602,900.00		21,42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处理有限公司						
甘肃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格尔木凌之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5,700,000.00		55,700,000.00		
吉水县绿源污水处理	1,280,000.00	8,720,000.00		10,000,000.00		
凌志环保（临泉）有限公司	1,200,000.00	8,800,000.00		10,000,000.00		
宜兴市凌志农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3,285,440.00		13,285,440.00		
凌志大器净化槽江苏有限公司		1,683,000.00		1,683,000.00		
合计	351,012,167.91	101,741,340.00		452,753,507.91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102,059.10	160,862,079.31	228,570,080.37	141,875,945.80
其他业务	243,210.11		32,964.96	
合计	232,345,269.21	160,862,079.31	228,603,045.33	141,875,945.80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78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 计		-4,788.00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7,42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5,714.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698,288.17	
所得税影响额	-127,646.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59.54	
合 计	-561,082.1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	0.28	0.28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